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19）-01-162

敬启者：

根据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科前生物”）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发行人律师”）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嘉源（2019）-02-02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19）-02-02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29日下发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到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问题 1： 发行人将陈焕春教授等 7 名自然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从历史沿革看，公司由华中农大与 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华中农大全资子公司华农资产公司目前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 21.67%；从人员情况看，实际控制人均有华中农大任职经历，多人为华中农大教授，至今仍在华中农大任教；从资产情况看，公司成立后，在华中农大场地出资建设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车间，自 2005 年 6 月开始至今一直由发行人使用和维护。公司多项新兽药证书、专利技术虽与华中农大共同拥有，但无权许可第三方使用，也无权分享华中农大许可第三方使用获得的收益。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将陈焕春教授等 7 名自然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2）结合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归属以及华中农大在公司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未来影响，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叶长发在 2014 年 9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对筹办费用议案投了弃权票。请发行人披露该议案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详细核查公司成立以来，华中农大、华农资产公司、叶长发等人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和参与情况，就实际控制人

的认定，包括但不限于排除第一大股东华农资产公司为共同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1-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详细核查公司成立以来，华中农大、华农资产公司、叶长发等人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和参与情况，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包括但不限于排除第一大股东华农资产公司为共同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了陈焕春等 7 名自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华中农大和华农资产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并对陈焕春等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一、公司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包括但不限于排除第一大股东华农资产公司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一直由陈焕春、金梅林、方六荣、吴斌、何启盖、吴美洲、叶长发等 7 名自然人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理由和依据如下：

1、公司 2001 年 1 月设立时，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和叶长发七人合计持有公司 55.00% 股权；2014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七人合计持有公司 73.10% 股权，此后七人的持股比例未曾发生变化。因此，自公司设立至今，七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从而控制发行人重大的经营决策。

2、七人均属于以陈焕春为核心的华中农大动物传染病实验室的科研团队，大家基于共同的信念和理念创办了科前有限。除了 2014 年 9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中，叶长发对筹办费用的议案投了弃权票外（未影响议案通过），七人在过往经营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

3、从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情况来看，华农资产公司虽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公司的经营决策主要由七人决定，该七人均在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任职。在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上述七人中的四人担任董事，在董事会中拥有超过半数的席位；另外三人均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以及华农资产公司提名的1名董事外，其余5名董事均由上述人员担任，在董事会中拥有超过半数的席位；监事会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以外，其余2名监事由上述人员担任。因此，七人可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及实际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为了进一步确认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和叶长发七人自公司设立时起即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上述七人于2018年11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2）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3日之前，应由陈焕春召集各方先进行协商。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应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形成决定；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按照过半数的多数人相同意见形成决定。各方形成决定后，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如各方担任公司的董事，该等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

（3）各方在相关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时，将根据上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协议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案；各方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将根据上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协议任何一方不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名。

（4）各方按照协议规定进行的协商应制作记录并提交公司留档保存。任何一方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该等董事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6）如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方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形成决定的，则各方均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无需重新召集各方协商。

（7）各方对于协议所述事项应事先充分沟通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形成决定，并保证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时机。

（8）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止。

（9）各方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均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10）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其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协议其他方或公司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承担下述违约责任：① 继续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必要时，违约方所持股份的表决权由守约方代为行使；② 赔偿给守约方及公司造成的损失，赔偿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6、虽然华中农大、华农资产公司先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并不实际控制公司，也未与其他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共同控制公司，故未将其列为共同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从公司成立的目的来看，当初华中农大与陈焕春等七名自然人设立科前有限，目的是为了推动兽用生物制品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了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率，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保障公司灵活的运作机制，陈焕春等七名创始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55%的股权，华中农大持有45%的股权，并且主要由该等科研人员负责公司的运营，公司设立时华中农大未委派董事、监事，

也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自2010年起至今，华农资产公司也只向公司董事会委派1名董事，华中农大及华农资产公司从未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2）从国资监管的角度来看，华中农大为事业单位，华农资产公司为华中农大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华中农大与华农资产公司就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均需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不适宜与自然人股东保持一致行动。根据华中农大的书面确认，华中农大及华农资产公司与陈焕春等7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对公司也不享有实际控制权。

（3）华中农大与华农资产公司均于2019年3月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为保证科前生物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认可并尊重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吴斌和叶长发作为科前生物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上述主体在科前生物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发行完成后60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科前生物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科前生物股份；不与科前生物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和叶长发七人作为科前生物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4）华中农大与华农资产公司参照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关承诺，未将华农资产公司列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非为了规避相关发行上市条件：① 华农资产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已参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科前生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科前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② 华中农大、华农资产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列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列为关联交易，华中农大与华农资产公司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③ 华中农大与华农资产公司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定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和叶长发七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排除第一大股东华农资产公司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最近2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认定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和叶长发七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排除第一大股东华农资产公司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问题 2：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多有在华中农大求学和任职经历，但对其在华中农大的任职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相关人员所属华中农大具体院系、在学校和院系层面担任的具体职务、任职时间、工作内容；（2）目前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科缘生物）的其他员工是否还有在华中农大任职的情况；（3）相关人员现为或曾为华中农大通过 GLP、GCP 认证实验室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其任职时间、是否涉及发行人参与的项目及其具体的项目名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华中农大同意，是否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华中农大同意，是否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高校教师及职工对外投资及兼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核查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华中农大出具的《关于陈焕春等人投资科前公司及任职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高校教师及职工对外投资及兼职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普通高校教师及职工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主要规定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年6月28日发布）第15条的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7条的规定，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第2条的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二）关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主要规定

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第9条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第5条、第6条的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第3条、第4条、第6条、第7条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

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第1条、第2条、第8条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第13条的规定，高校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的，要按照中组部有关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2015年11月3日发布）第1条的规定，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部机关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离退休干部局负责检查。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第2条的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

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二、关于上述人员投资科前生物及在科前生物任职的合规性

根据上述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经商办企业，普通高校教师对外投资创业事宜，法律法规未做限制性的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普通高校教师及职工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经核查，陈焕春于 200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科前生物并担任董事长，当时担任华中农大畜牧兽医学院院长，其与华中农大共同投资设立科前生物向学校进行了汇报并获得同意；其后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华中农大副校长，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但其在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2008 年颁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之前就已经不再担任华中农大副校长，因此不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相关人员及华中农大的书面确认，除陈焕春曾任华中农大党员领导干部职务以外，科前生物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华中农大担任党员领导干部职务。

华中农大于 2019 年 3 月就陈焕春等 11 名学校教职员工持有科前生物股份以及在科前生物任职事宜出具了《关于陈焕春等人投资科前公司及任职情况的说明》，认为“上述人员并非本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投资科前生物以及在科前生物任职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和华中农业大学有关教职员工投资及企业兼职的限制性规定，本校对上述人员投资科前生物以及在科前生物任职无异议。”

综上，在华中农大任职的科前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在科前生物拥有权益、担任职务已取得华中农大同意，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华中农大任职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担任职务已取得华中农大同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

问题 3：2018 年 3 月，公司原总经理张岳君离职，由实际控制人陈焕春的女儿陈慕琳接任，并兼任董事会秘书。经查华中农大官网，根据《关于张岳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校发[2016]29 号），经华中农大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聘任张岳君为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招股说明书对张岳君的信息披露不充分。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张岳君的基本情况和从业历程、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原因及其分管的具体工作、报告期薪酬情况及对公司的主要贡献、离职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公司原总经理张岳君报告期内是否兼任华中农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及其任职原因、在华中农大分管的具体工作，此前是否有在华中农大求学或任职的经历，担任公司总经理前是否在发行人（除科缘生物外，还应包括注销的子公司）处任职及其工作具体内容，公司任职期间是否参与核心产品与技术的研发、管理工作，2018 年离职后去向，并就其担任公司总经理是否为华中农大或华农资产公司委任或指派，其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3-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公司原总经理张岳君报告期内是否兼任华中农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及其任职原因、在华中农大分管的具体工作，此前是否有在华中农大求学或任职的经历，担任公司总经理前是否在发行人（除科缘生物外，还应包括注销的子公司）处任职及其工作具体内容，公司任职期间是否参与核心产品与技术的研发、管理工作，2018 年离职后去向，并

就其担任公司总经理是否为华中农大或华农资产公司委任或指派，其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张岳君在华中农大相关职务的任免文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了张岳君相关任职情况；核查了张岳君简历、任职期间的工资表、公司聘任张岳君的董事会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人事主管人员和张岳君进行了访谈。

一、张岳君在发行人处任职前已经辞去华中农大全部职务，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未兼任华中农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2016年11月，科前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岳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张岳君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华中农大于2014年4月下发校发[2014]51号《关于杨少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聘任张岳君为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处长；华中农大于2016年3月下发校发[2016]29号《关于张岳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聘任张岳君为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华中农大于2016年11月下发校发[2016]207号《华中农业大学关于同意张岳君辞职的通知》，同意张岳君的辞职申请，终止其与华中农大的人事关系。

根据上述华中农大的相关文件，张岳君在2016年11月加入科前生物前担任华中农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处长、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等职务，主要分管人文社科、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张岳君在发行人处任职前，已辞掉上述华中农大职务，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未兼任华中农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二、张岳君曾在华中农大求学和任职，担任公司总经理前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参与核心产品与技术的研发、管理工作；其担任公司总经理不是华中农大或华农资产公司委任或指派

张岳君毕业于华中农大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9年毕业留校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历任华中农大经济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后勤管理

处副处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中心主任、新闻发言人、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人文社科处处长。

张岳君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科缘生物外，还包括注销的子公司）处担任职务，其担任公司总经理不是华中农大或华农资产公司委任或指派；在公司任职期间，张岳君主要负责行政管理工作，未参与核心产品与技术的研发，也未直接参与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三、张岳君 2018 年离职后去向

张岳君在 2018 年 3 月离职后，与朋友合作创办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创办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

四、张岳君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8 年 3 月，张岳君欲自行创业以谋求更大的发展，向公司提出辞职，其总经理职位由熟悉公司运营的董事会秘书陈慕琳接任，公司内部管理未受到张岳君离职的影响。此外，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在张岳君到公司任职之前已有专门的副总经理负责，其中研发由常务副总经理徐高原负责，生产由副总经理陈关平负责，销售由副总经理张锦军和汤细彪负责，上述副总经理长期负责发行人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张岳君离职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张岳君在发行人处任职前已经辞去华中农大全部职务，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未兼任华中农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2、张岳君曾在华中农大求学和任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前担任华中农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处长、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等职务，分管人文社科、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

3、张岳君担任公司总经理前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参与核心产品与技术的研发、管理工作；其担任公司总经理不是华中农大或华农资产公司委任或指派；

4、张岳君离职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其离职并未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领衔的、处于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以及未将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吴斌等多位教授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进行详细核查，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实际控制人同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等规定进行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4-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进行详细核查，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学历、学位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具体研发工作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研发总监就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进行了访谈。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的有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二、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2）硕士以上学历并具有兽医专业背景；（3）参与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兽药的研发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在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三、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及职称 | 职位 | 认定情况 |
|----|-----|----------------|---------------|--------------------------------------------------------------------------------------------------------------------------------------------------------------------------------------------------------|
| 1 | 徐高原 | 农学博士, 正高职高级兽医师 |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 （1）徐高原博士为公司研发技术负责人，先后主持和参与 10 余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共获得 4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获授权 16 件国家发明专利，发表论文 20 余篇，具有敏锐的科研视角和丰富的动物生物制品研究经验； （2）徐高原博士主持“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 10 多项科研项目，具备丰富的科研项目管理经验和出众的领导能力，是公司研发工作的领军人物。 |
| 2 | 汤细彪 | 农学博士, 高级兽医师 | 公司副总经理 | （1）汤细彪博士先后主持、参与国家、省部级等 7 项科研项目，共获授权 6 件国家发明专利； （2）汤细彪博士参加公司 7 项新兽药的研发、临床试验工作，并主持负责疫苗产品的市场应用和技术推广，具备深厚的专业基础、丰富的临床经验和出众的领导能力，为推动公司集团客户业务及服务营销的核心人员。 |
| 3 | 陈关平 | 农学博士, 高级兽医师 | 公司副总经理 | （1）陈关平博士先后主持、参与国家、省部级等 4 项科研项目，共获授权 3 件国家发明专利、1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具有十余年的动物生物制品研发及产业化经验；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及职称 | 职位 | 认定情况 |
|----|-----|-------------|---------------|------------------------------------------------------------------------------------------------------------------------------------------------------------------------------------------------------------------------------------------------|
| | | | | (2) 陈关平博士熟悉、精通兽药 GMP 管理法规, 作为公司生产负责人,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供应与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是公司核心人员之一。 |
| 4 | 周明光 | 农学博士, 高级兽医师 | 公司研发副总监、副总工程师 | (1) 周明光博士为公司引进海归人才, 曾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动物医学院从事免疫学和新型疫苗研究工作; (2) 周明光博士先后主持、参与国家、省部级等 4 项科研项目, 共获授权 7 件国家发明专利、4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 (3) 周明光博士具有扎实的专业背景和过硬的科研素养, 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是公司重点培养的核心研究人员。 |
| 5 | 张华伟 | 农学博士 | 公司猪用病毒疫苗研发主管 | (1) 张华伟博士现任猪用病毒疫苗研发主管,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授权 2 件国家发明专利, 发表学术论文 16 篇; 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及华中农大自主创新科技基金各 1 项,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多项科研计划; (2) 张华伟博士入职公司以来, 带领团队开展研究工作成绩显著, 是公司重点培养的核心研究人员。 |
| 6 | 康超 | 农学博士 | 公司微生态制剂研发主管 | (1) 康超博士现为公司微生态制剂研发负责人, 作为主要完成人共获授权 14 件国家发明专利, 发表 SCI 论文 7 篇; 参与“猪链球菌病三价灭活疫苗”、“猪链球菌 2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猪链球菌病-副猪嗜血杆菌病二联基因工程疫苗”和“猪链球菌病活疫苗”等新兽药研究; 参与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动物疫病生物防治性制剂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2) 微生态制剂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拓展的方向, 康超博士具有丰富的科研经历, 主要负责微生态制剂的研发。 |
| 7 | 陈博 | 农学博士, 高级兽医师 | 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 | (1) 陈博博士为公司引进海归人才, 曾在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动物医学院和德州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 主要研究方向为病原微生物致病机理及新型疫苗开发; (2) 陈博博士具有丰富的科研经验, 申请受理 2 件国家发明专利, 发表 SCI 论文 16 篇; 入选武汉东湖高新区第十一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 是公司重点培养的核心研究人员。 |
| 8 | 邓凤 | 农学博士 | 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 | (1) 邓凤博士现为公司宠物疫苗研发负责人, 参与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华中农大自主创新科技基金等项目研究, 在多种国际学术杂志发表 SCI 论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及职称 | 职位 | 认定情况 |
|----|-----|------------------|-----------------|---------------------------------------------------------------------------------------------------------------------------------------------------------------------------------------------------------------------------------|
| | | | | 文 9 篇； (2) 宠物疫苗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拓展的方向，邓凤博士具有丰富的科研经历，主要负责公司宠物疫苗的研发。 |
| 9 | 郝根喜 | 农学硕士（博士在读），中级兽医师 | 公司猪用病毒疫苗研发项目负责人 | (1) 郝根喜先生作为公司猪用病毒疫苗核心研发人员，参与 4 项新兽药研发项目，获得 2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3 项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批件； (2) 郝根喜先生参与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重大专项）“猪伪狂犬病 gE 基因缺失灭活疫苗（HNX-12 株）”、湖北省创新创业战略团队“腹泻二联疫苗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高致病性蓝耳病等重要家畜疫病新型疫苗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等项目研究，是公司重点培养的核心研究人员。 |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来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要求。

问题 6：2018 年 12 月公司增资。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增资的具体情况，是否需经审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历次增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出资来源，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的，还应包括相关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并就历次增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6-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历次增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出资来源，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的，还应包括相关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并就历次增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整改方案、整改的请示文件和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相关政府批复文件；核查了现金增资的支付凭证、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完税证明等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一、历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2003 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13.30 万元

2003 年 1 月 11 日，科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463.30 万元，其中包括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原自然人股东出资 144.30 万元（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分别以现金增资 25.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17.50 万元、21.80 万元），新增股东出资 19.00 万元（其中汪辉健、刘正飞、曹胜波、李江华、龙涛、韦盛雷、周汉华、黄青伟各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魏燕鸣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13.3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武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武衡会审字[2003]042 号《审计报告》。

2003 年 3 月 5 日，武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衡会验字[2003]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5 日，科前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63.3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3 日，科前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前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13.30 万元。

本次以现金增资的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共计 41.80 万元。

（二）2010 年，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65.3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科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3.30 万元增加至 2,365.30 万元，其中以盈余公积转增 153.99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650.71 万元，股东徐高原以货币资金增资 47.3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鄂奥会[2010]F 审字 03-002 号《审计报告》。

2010 年 4 月 1 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0]F 验字 04-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科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52.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7 日，科前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前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365.30 万元。

本次以现金增资的股东徐高原的出资来源于委托人徐宏书提供的自有资金，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共计 281.14 万元。

（三）201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5-00224 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1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科前有限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分别为 14,280.72 万元、24,863.89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教育部备案。

2014 年 9 月 5 日，科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科前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中的 75,000,000 元折成股份公司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净资产 67,807,189.2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科前有限全体 18 名股东签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1 日，科前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科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科前有限现有 18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在科前有限所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前生物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5-0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止，科前生物（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科前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75,000,000.00 元。

2014 年 9 月 22 日，科前生物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100000168721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21 日，科前生物在财政部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

2016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作出《关于批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6]17 号），同意科前生物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科前生物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其中华农资产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1,625.09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67%。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共计 804.42 万元。

（四）2018 年，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0 万元

2018年9月13日，科前生物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现有总股本7,5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转增38.00股，共计转增28,500.00万股。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6,000.0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5-00390号《审计报告》。

2018年9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前生物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5-0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9月13日止，科前生物已收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8,500.00万元。

2018年12月17日，科前生物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19日，科前生物在财政部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

2019年1月11日，财政部作出《关于批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科教函[2019]1号），同意科前生物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科前生物的总股本为36,000.00万股，其中中华农资产公司（国有股东）持有7,800.4310万股，占总股本21.67%。

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共计4,464.93万元。

二、历次增资的合规性

（一）关于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增资的合规性

科前有限2003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13.30万元）和2010年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13.30万元增加至2,365.30万元）均导致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是当时均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非国有股东现金增资价格均为1.00元/股，低于增资前科前有限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前述两次增资行为存在不规范事项。科前生物已对前两次增资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

1、整改方案

科前有限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科前有限在两次增资前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2）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京信评报字（2012）第053号《资产评估报告》，科前有限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92.04万元，科前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7,201.46 万元。根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华农资产公司和科前有限制订了整改方案。

根据整改方案，参与第一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需向科前有限补缴增资价款 867.23 万元，参与第二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需向科前有限补缴增资价款 507.76 万元，两次增资共需向科前有限补缴增资价款 1,374.99 万元，并另行补缴资金占用费 253.18 万元。

根据整改方案，由于自然人股东单方面增资造成国有股权比例从 45.00% 降低至 21.67%，科前有限从未分配利润中向华农资产公司定向分配利润 1,925.68 万元，作为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国有股权比例被稀释的补偿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99.37 万元。

2、整改方案的实施

2012 年 6 月 16 日，科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华农资产公司定向分配利润 1,925.68 万元，作为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国有股权比例被稀释的补偿金。2013 年 10 月 31 日，科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华农资产公司定向分配利润 99.37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业务结算凭证，公司已向华农资产公司定向分配利润合计 2,025.05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5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陆续将需补缴的增资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1,628.18 万元汇入科前有限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自然人股东补缴增资价款和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第 4-0032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科前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补足的增资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1,628.18 万元。

3、主管部门的确认

2012 年 8 月 15 日，华中农大向教育部呈报《关于请求确认武汉科前动物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结果的请示》（校发[2012]126 号），经上述整改后国有股东在科前有限的国有权益得到了合理补偿，未因两次增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故同意确认科前有限 2003 年和 2010 年的两次增资行为，并向教育部请示确认。

2012年10月19日，教育部作出《教育部关于同意确认武汉科前动物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经济行为的批复》（教技发函[2012]26号），同意对科前有限的两次增资行为进行确认。

2014年3月17日，科前有限在财政部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

对于前述两次增资存在的不规范事项，鉴于自然人股东已经根据追溯评估确定的评估结果向科前有限补缴了增资价款和资金占用费，并对国有股东进行了相应补偿，且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了两次增资的结果，并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上述两次增资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弥补，该等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合规性

科前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并且取得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第四次增资的合规性

科前生物2018年第四次增资系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股本，履行了审计、验资等程序，并且取得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对于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增资存在的不规范事项，鉴于自然人股东已经根据追溯评估确定的评估结果向科前有限补缴了增资价款和资金占用费，并对国有股东进行了相应补偿，且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了两次增资的结果，并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上述两次增资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弥补，该等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并且取得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增资系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股本，履行了审计、验资等程序，并且取得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7：除华农资产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外，公司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相关人员的具体情况、工作单位、入股原因，并就其他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中农大、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关联或亲属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历次股权变更事项の確認函；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了相关股东情况，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一、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工作单位、入股原因

经核查，除华农资产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外，公司还存在李江华、魏燕鸣、刘正飞、曹胜波、黄青伟、周锐等6名其他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工作单位、入股原因情况如下：

1、李江华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29281975*****，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持有科前生物0.59%股份，目前任云南鸿展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鸿展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华祥农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

李江华2001年进入科前生物工作，先后担任过科前生物区域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离开科前生物后，主要从事生猪的养殖销售工作。2003年公司由

于生产建设等原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李江华当时担任公司区域经理，为调动其积极性，公司允许其参与部分增资，其本人也看好科前生物的发展，同意以自有资金向科前生物出资。

2、魏燕鸣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111973*****，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持有科前生物0.58%股份，目前在华中农大湖北省预防兽医学重点实验室从事科研工作。

魏燕鸣2001年1月-2007年11月在科前生物兼任出纳，2015年6月-2018年9月在科缘生物兼任会计。2003年公司由于生产建设等原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为调动其积极性，公司允许其参与部分增资，其本人也看好科前生物的发展，同意以自有资金向科前生物出资。

3、刘正飞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6251971*****，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持有科前生物0.38%股份，目前任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教授。

2003年公司由于生产建设等原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刘正飞当时在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任讲师，从事动物生物制品领域的研究，其研发能力受到公司的认可，为便于开展后续研发方面的合作，公司允许其参与部分增资，其本人也看好科前生物的发展，同意以自有资金向科前生物出资。

4、曹胜波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111975*****，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持有科前生物0.38%股份，目前任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教授、院长。

2003年公司由于生产建设等原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曹胜波当时在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任讲师，从事动物生物制品领域的研究，其研发能力受到公司的认可，为便于开展后续研发方面的合作，公司允许其参与部分增资，其本人也看好科前生物的发展，同意以自有资金向科前生物出资。

5、黄青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30231972*****，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持有科前生物0.38%股份，目前任科前生物信息部经理。

黄青伟自2002年进入科前生物工作，2003年公司由于生产建设等原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为调动其积极性，公司允许其参与部分增资，其本人也看好科前生物的发展，同意以自有资金向科前生物出资。

6、周锐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111968*****，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持有科前生物0.14%股份，目前任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教授、副院长。

2003年公司由于生产建设等原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周锐当时在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任讲师，从事动物生物制品领域的研究，其研发能力受到公司的认可，为便于开展后续研发方面的合作，公司允许其参与部分增资，其本人也看好科前生物的发展，同意以自有资金向科前生物出资。

二、其他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中农大、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关联或亲属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根据李江华、魏燕鸣、刘正飞、曹胜波、黄青伟、周锐等6名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魏燕鸣、刘正飞、曹胜波、周锐仍在华中农大任职，魏燕鸣曾在科前生物和科缘生物兼职，曹胜波曾在科缘生物兼任监事，李江华曾在科前生物任职，黄青伟仍在科前生物任职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中农大、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或亲属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魏燕鸣、刘正飞、曹胜波、周锐仍在华中农大任职，魏燕鸣曾在科前生物和科缘生物兼职，曹胜波曾在科缘生物任监事，李江华曾在科前生物任职，黄青伟仍在科前生物任职外，上述6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中农大、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或亲属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问题 8：发行人历史上两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占比降低，2012 年进行规范，2019 年 1 月财政部同意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请发行人提供相关请示及教育部、财政部确认批复复印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 2012 年即进行规范、国有产权登记 2014 年才予办理的原因，按照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时是否需要取得财政部或者其他有权机关的确认批复，并就发行人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足够，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属清晰等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

8-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 2012 年即进行规范、国有产权登记 2014 年才予办理的原因，按照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时是否需要取得财政部或者其他有权机关的确认批复，并就发行人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足够，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属清晰等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进行规范时的相关请示文件以及教育部的批复文件，核查了两次增资的工商档案文件、验资复核报告等，核查了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 2012 年即进行规范但国有产权登记 2014 年才予办理的原因

2012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作出《教育部关于同意确认武汉科前动物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经济行为的批复》（教技发函[2012]26 号），同意对科前有限的两次增资行为进行确认。发行人在取得教育部对增资行为规范的确认后，于 2013 年开始启动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办理程序。由于发行人之前未办理过企业国有产权登记，本次属于占有产权登记，并需通过华中农大、教育部、财政部逐级审核，耗时较长，直到 2014 年 3 月 17 日才由财政部完成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

二、按照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时不需要取得财政部或者其他有权机关的确认批复

（一）两次增资需要规范的事项

科前有限 2003 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13.30 万元）和 2010 年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13.30 万元增加至 2,365.30 万元）均导致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是当时均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非国有股东现金增资价格均为 1.00 元/股，低于增资前科前有限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增资完成后也未按照规定办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

（二）关于财政部、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规定

1、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占有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审批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根据财政部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

根据上述规定，华中农大属于教育部直属的事业单位，华中农大下属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授权教育部负责。因此，科前生物 2003 年和 2010 年两次增资的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应由教育部负责。

2、关于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 1996 年 1 月 25 日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8 月 5 日颁布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中央垂直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在主管部门审核的基础上，由财政部负责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华中农大属于教育部直属的事业单位，华中农大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在教育部审核的基础上，由财政部负责管理。因此，科前生物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应由华中农大报教育部审核后，由财政部办理登记。

3、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文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股权管理工作，促进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财政部审核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华中农大属于教育部直属的事业单位，华中农大下属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由财政部审核批准。

（三）两次增资的规范无需取得财政部或者其他有权机关的确认批复

如上文所述，教育部是科前生物资产评估工作的负责部门，科前生物 2003 年和 2010 年两次增资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需要教育部确认；另外，科前生物办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需要教育部审核之后报财政部登记，教育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企业国有产权有不规范事项，有权要求华中农大组织整改，在整改方案获得教育部确认批复之后，教育部正式启动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的审核程序。在教育部审核通过后，财政部按照正常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的流程办理科前生物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完成了科前生物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

科前生物 2003 年和 2010 年两次增资时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股份公司，因此不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财政部批准。

因此，按照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前生物两次增资的规范事项在经教育部确认批复之后，无需取得财政部或者其他机关的确认批复。

三、发行人已采取足够的规范措施

关于发行人 2003 年第一次增资和 2010 年第二次增资的详细情况、采取的规范措施和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2”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采取自然人股东向公司补足增资价款、支付资金占用费以及向华农资产公司定向分配利润的方式进行整改，历史上两次增资不规范导致公司和国有股东利益受到的损失已得到弥补，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足够，并已获得了主管部门的确认。

四、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属清晰等发行条件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不规范情形的两次增资的经济行为和结果已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教育部批复确认，并于 2014 年 3 月在财政部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各方对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不存在争议和纠纷；陈焕春等 7 名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00%，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按照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两次增资的规范事项在经教育部确认批复之后，无需取得财政部或者其他机关的确认批复；

2、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采取自然人股东向公司补足增资价款、支付资金占用费以及向华农资产公司定向分配利润的方式进行整改，历史上两次增资不规范导致公司和国有股东利益受到的损失已得到弥补，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足够，并已获得了主管部门的确认；

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不规范情形的两次增资的经济行为和结果已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教育部批复确认，并于 2014 年 3 月在财政部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各方对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不存在争议和纠纷；陈焕春等 7 名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00%，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

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问题 9：发行人历史上曾由徐高原代徐宏书持有公司股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徐宏书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及代持原因，并就双方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徐高原与徐宏书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关于回购代持股份的协议》；核查了代持及回购股份款项的支付凭证等文件；分别对徐高原、徐宏书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徐高原的书面确认文件。

一、徐宏书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及代持原因

徐宏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224281970*****，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

根据对徐高原和徐宏书的访谈，徐宏书与徐高原是朋友关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能通过徐高原投资入股公司。因徐宏书入股可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徐高原同意代徐宏书持有公司股权。2010 年 5 月 11 日，双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根据该协议，徐高原 2010 年现金增资的 47.30 万元系由徐宏书实际出资，所形成的 2.00% 股权系代徐宏书持有。

二、双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解除代持的原因及过程

因本次增资价格低于科前有限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并且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导致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制定了整改方案，由自然人股东向公司补缴增资款及资金占用费，整改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2”之“二、历次增资的合规性”的相关内容。

因徐宏书本人未能补缴上述款项，经与徐高原协商，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回购代持股份的协议》，约定由徐高原以 28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徐宏书在科前有限的 47.30 万元出资额。根据徐高原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金往来的银行单据，徐高原已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徐宏书及其妻子支付了上述出资额转让价款，并且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向徐宏书支付了该部分股权获得的分红款 8.00 万元。

（二）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徐高原的书面确认，其与徐宏书关于科前有限 2.00% 股权的代持关系完全解除，其与徐宏书就代持关系的建立和解除以及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目前已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经访谈徐宏书，其表示股权代持的问题已经解决，不会向徐高原就上述股权主张任何权益。因此，双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徐高原与徐宏书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双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10：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控股公司科缘生物少数股东权益。

请发行人披露：科缘生物的成立背景、康超等6名自然人的入股原因，孙小美等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科缘生物）或华中农大任职或有任职经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发明专利或技术秘密的发明人或权利人，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股权、技术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0-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发明专利或技术秘密的发明人或权利人，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股权、技术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康超等科缘生物 6 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发行人、科缘生物的专利证书；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核查了发行人收购自然人股东所持科缘生物股权的工商变更文件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对发行人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及科缘生物任职和从事研发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科缘生物主要从事微生态制剂业务，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8.82 万元、-247.39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

1、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钱平、刘学芹的书面确认，钱平曾担任科缘生物董事、刘学芹未在发行人及科缘生物任职，二人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也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及科缘生物的技术研发工作，不是发行人及科缘生物发明专利或技术秘密的发明人或权利人，与发行人及科缘生物不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孙小美的书面确认，孙小美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作为研发辅助人员参与了科缘生物的技术研发，完成了多项获授权的专利，但科缘生物享有上述专利权，其本人并非专利权人，与发行人及科缘生物不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康超的书面确认，康超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发行人及科缘生物的技术研发，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了多项获授权的专利，但发行人及科缘生物享有上述专利权，其本人并非专利权人，与发行人及科缘生物不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根据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王杨波的书面确认，王杨波参与了发行人及科缘生物的技术研发，完成了多项获授权的专利，但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及科缘生物享有上述专利权，其本人并非专利权人，与发行人及科缘生物不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根据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滑亚锋的书面确认，滑亚锋在发行人和科缘生物从事研发和销售工作，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其曾作为研发辅助人员参与了发行人和科缘生物的研发工作，完成了多项获授权的专利，但发行人和科缘生物享有上述专利权，其本人并非专利权人，与发行人及科缘生物不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E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科缘生物净资产评估值为329.2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4.39万元，评估增值187.81%。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的计算依据。

2018年7月15日，科前生物分别与康超、孙小美、钱平、王杨波、刘学芹和滑亚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康超、孙小美、钱平、王杨波、刘学芹和滑亚锋分别将其持有的科缘生物7.00%、7.00%、5.00%、5.00%、3.00%和3.00%的股权作价23.05万元、23.05万元、16.46万元、16.46万元、9.88万元和9.88万元转让给科前生物。

2018年7月23日，科缘生物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上述6名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上述6名自然人股东均已收到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6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除康超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5名科缘生物的自然人股东均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除钱平、刘学芹未参与发行人及科缘生物的技术研发外，其他4名自然人股东均参与了发行人或科缘生物的技术研发工作，但均非发行人及科缘生物发明专利或技术秘密的权利人，该6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科缘生物均不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科缘生物6名自然人股东均已收到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6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参股公司博农科。

请发行人披露：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博农科的背景、博农科注销原因及注销前财务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技术合作等方面的联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与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权、技术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与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权、技术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核查了博农科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清算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总经理、研发总监就博农科设立背景、注销原因以及与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博”）是否存在股权、技术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等进行访谈；核查了武汉中博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技术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声明》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与武汉中博不存在股权、技术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博农科已完成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因博农科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博农科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在博农科全部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全体股东按各自出资情况分配了剩余资产，博农科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发行人、武汉中博和华农资产公司已按照博农科股东会决议以及清算方案的约定，收回属于各自的清算资产，各方就博农科剩余财产的分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武汉中博出具了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技术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声明

武汉中博出具了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技术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博农科的情况

为了加强在动物生物制品研发领域的合作，本公司曾于 2009 年 3 月与科前生物、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博农科。

博农科自设立以来，因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博农科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在博农科全部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全体股东按各自出资情况分配了剩余资产，博农科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已按照博农科股东会决议以及清算方案的约定，收回属于本公司的清算资产，本公司就博农科剩余财产的分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关于与科前生物业务、技术合作的情况

（1）2016 年-2018 年，本公司与科前生物不存在技术合作的情况。

（2）2016 年-2018 年，本公司与科前生物在动物生物制品领域有业务往来，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未发生过任何纠纷。

综上，本公司确认与科前生物不存在业务、股权、技术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武汉中博不存在股权、技术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12：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人数、占比。所涉工作具体内容，是否具有辅助或可替代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外包合同；核查了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如下：

| 年度 | 劳务派遣人员 | | 非全日制员工 | | 劳动合同员工 | | 各期末用工 总人数合计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 2016年12月31日 | 0 | 0.00% | 18 | 3.30% | 527 | 96.70% | 545 |
| 2017年12月31日 | 0 | 0.00% | 36 | 5.49% | 620 | 94.51% | 656 |
| 2018年12月31日 | 23 | 3.28% | 0 | 0.00% | 678 | 96.72% | 701 |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于物流发货打包、搬运、接待后勤、保洁、绿化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均采用非全日制用工形式。因非全日制用工未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 2018 年末通过签署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方式替代非全日制用工。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在 2016 年、2017 年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2018 年末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23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数（含劳动合同员工、劳务派遣人员）的 3.28%。

（一）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与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根据该协议，腾飞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由腾飞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发放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核查，《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不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腾飞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是一家新三板挂牌的人力资源公司（股票代码：872522），目前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 01（15）2013001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3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 3.2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规定。

该等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物流发货打包、搬运、接待后勤等工作，该类岗位对操作人员技术水平要求低、可替代性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腾飞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的资质，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的规定。

根据腾飞公司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腾飞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取劳务外包方式的工作主要包括安全保卫、保洁、绿化等适合外包服务的工作。

（一）关于安全保卫服务的外包

1、2016年-2018年的保安服务外包

（1）外包服务合同

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2月29日与武汉三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约定三山公司按照发行人的需求为其提供保安服务，上述合同有效期分别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经核查，《保安服务合同》的内容不违反《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服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三山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3日，目前持有湖北省公安厅于2013年4月28日核发的鄂公保服20130181号《保安服务许可证》，具有提供保安服务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三山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9年的保安服务外包

（1）外包服务合同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与中保华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华卫”）合作并签订《保安外包服务合同》，约定中保华卫按照发行人的需求为其提供保安服务，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保安服务合同》的内容不违反《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服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中保华卫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目前持有广东省公安厅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粤公保服 20130014 号《保安服务许可证》，具有提供保安服务的资质。

根据中保华卫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保华卫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环境维护的外包

1、外包服务合同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与腾飞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协议》，约定腾飞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环境维护服务的外包服务并将其招聘的员工选派至发行人的岗位上工作，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核查，上述《业务外包协议》的内容不违反《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服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环境维护服务的外包方腾飞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主管部门对科前生物出具的证明

2019年1月3日，武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稽核科出具了《无违规证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我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19年1月4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向发行人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二）主管部门对科缘生物出具的证明

2019年1月7日，武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稽核科出具了《无违规证明》，“武汉科缘生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我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19年1月8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向科缘生物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三）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焕春、金梅林、方六荣、吴斌、何启盖、吴美洲、叶长发分别作出承诺：“科前生物及其子公司如因劳动用工问题而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因此而涉及其他赔偿损失等情形，本人将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共同补缴并承担科前生物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金额按照各方相对持股比例分摊；科前生物及其子公司如发生因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情形，本人将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共同补缴并承担科前生物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金额按照各方相对持股比例分摊”。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制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权属事项进行详细核查：（1）属于华中农大或其他相关方职务发明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行详细核查，充分说明是否取得所在单位或权利人的同意，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及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新兽药证书、专利或其他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对华中农大的重大依赖、相关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17-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权属事项进行详细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以及发行人对技术来源、合作分工情况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技术成果归属确认及许可使用合同》和对外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核查了发行人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合作方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的取得、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研发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及权属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产品的技术来源及权属情况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类型 | 技术来源 | 新兽药注册证书编号 | 权属情况 |
|----|---------------------------------------|--------|----------------------|------------------|---------------------------------------------------------------------------------------------------------------------------------------------------------------------------------------------------------------------------------------|
| 1 |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株） | 核心技术产品 | 与华中农大、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 | （2006）新兽药证字 07 号 |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中牧股份签订的《技术成果许可使用合同》、《技术使用协议》约定：1、华中农大、中牧股份共同享有知识产权；2、发行人虽然不享有该项核心产品的知识产权，但鉴于发行人参与了该项新兽药产品的研发，华中农大、中牧股份同意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许可期限为发行人存续期内。 |
| 2 |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 | 核心技术产品 | 与华中农大、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 | （2005）新兽药证字 35 号 | |
| 3 |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三价灭活疫苗 | 核心技术产品 | 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 | （2006）新兽药证字 68 号 |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订的《技术成果归属确认及许可使用合同》约定：1、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确认该技术为双方共同所有；2、华中农大可以无需发行人同意，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技术，也可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的技术，获得收益归华中农大所有。但华中农大或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在同一时期内许可使用的第三方超过五家，则需获得发行人同意；3、发行人可以使用该共有技术，所获收益归发行人享有；4、未经华中农大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该共有技术，也无权转让共有技术的知识产权。 |
| 4 |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WH-1 株） | 核心技术产品 | 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 | （2006）新兽药证字 71 号 | |
| 5 | 副猪嗜血杆菌病灭活疫苗 | 核心产品 | 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 | （2007）新兽药证字 20 号 | |
| 6 | 猪乙型脑炎活疫苗（SA14-14-2 株） | 核心技术产品 | 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 | （2007）新兽药证字 34 号 | |
| 7 |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波氏杆菌 JB5 株） | 核心技术产品 | 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 | （2010）新兽药证字 16 号 | |
| 8 | 猪链球菌病灭活疫苗（马链球菌兽疫亚种+猪链球菌 2 型+猪链球菌 7 型） | 核心技术产品 | 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 | （2011）新兽药证字 16 号 | |
| 9 |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WH 株） | 核心技术产品 | 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 | （2012）新兽药证字 32 号 | |
| 10 | 猪流感病毒 H1N1 亚型灭活疫苗（TJ 株） | 核心技术产品 | 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 | （2015）新兽药证字 01 号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类型 | 技术来源 | 新兽药注册证书编号 | 权属情况 |
|----|-----------------------|--------|----------------|------------------|--------------------------------------------------------------------------------------------------------------------------------------------------------------------------------------------------------------------------------------------------------|
| 11 |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 | 核心技术产品 | 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 | (2016)新兽药证字 66 号 |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订的《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WH-1 株 +AJ1102 株）联合开发协议书》约定：1、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共同享有知识产权；2、双方均可使用合作成果，未经华中农大同意，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合作成果；发行人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生产、销售获得的利益；3、华中农大可以科技成果所有权人的名义，无需发行人同意，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但华中农大或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在同一时期内许可使用上述科技成果的第三方超过五家，则需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
| 12 |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HB2000） | 核心技术产品 | 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合作研发 | (2016)新兽药字 20 号 |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享有新兽药证书知识产权，共同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技术秘密使用权的转让权。 |
| 13 |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 | 核心技术产品 | 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 | (2017)新兽药证字 63 号 | 根据发行人华中农大签订的《猪传染性肠胃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WH-1R 株 +AJ1102 株）联合开发协议书》约定：1、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共同享有知识产权；2、双方均可使用合作成果，未经华中农大同意，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合作成果；发行人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生产、销售获得的利益；3、华中农大可以科技成果所有权人的名义，无需发行人同意，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但华中农大或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在同一时期内许可使用上述科技成果的第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类型 | 技术来源 | 新兽药注册证书编号 | 权属情况 |
|----|----------------------|--------|---------------------|----------------|----------------------------------------------------------------------------------------------------------------------------------------------------------------------------------------|
| | | | | | 三方超过五家，则需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
| 14 |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 核心技术产品 | 与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 | (2015)新兽药证字11号 |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1、确认双方均享有新兽药证书署名权；2、技术秘密使用权归双方共同享有；3、技术秘密转让权归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相关利益分配办法由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 |
| 15 | 猪链球菌病、副猪嗜血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 | 核心技术产品 | 独立研发 | (2016)新兽药证字69号 | 发行人独享知识产权。 |
| 16 | 狂犬病灭活疫苗（SAD株） | 核心技术产品 | 与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 | (2011)新兽药证字49号 | 根据发行人与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兽用狂犬病毒（SAD株）灭活疫苗合作协议》约定：1、双方同意技术资料、技术成果、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项下的转让权、处置权、使用权等归属于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2、发行人享有新兽药证书、批准文号等项下产品的生产权、销售权。 |
| 17 | 猪链球菌病、副猪嗜血杆菌病二联亚单位疫苗 | 核心技术产品 | 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 | (2019)新兽药证字9号 |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订的《技术开发协议》约定：1、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共同享有知识产权；2、双方均可使用合作成果，未经华中农大同意，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合作成果；发行人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生产、销售获得的利益；3、华中农大可以科技成果所有权人的名义，无需发行人同意，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但华中农大或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在同一时期内许可使用上述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类型 | 技术来源 | 新兽药注册证书编号 | 权属情况 |
|----|-------------------|--------|-----------|----------------|---------------------------------------------------------------------------------------------------------------------------------------------------------------------------------------------------------------------------------------|
| | | | | | 科技成果的第三方超过五家，则需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
| 18 | 猪链球菌病活疫苗（SS2-RD株） | 核心技术产品 | 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 | （2019）新兽药证字10号 |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订的《猪链球菌病活疫苗（SS2-RD株）联合开发协议书》约定： 1、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共同享有知识产权；2、双方均可使用合作成果，未经华中农大同意，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合作成果；发行人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生产、销售获得的利益；3、华中农大可以科技成果所有权人的名义，无需发行人同意，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但华中农大或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在同一时期内许可使用上述科技成果的第三方超过五家，则需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

二、核心工艺的技术来源及权属情况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类型 | 技术来源 | 权属情况 |
|----|--------------------------|------|------|-------|
| 1 | 悬浮培养技术 | 核心工艺 | 自主研发 | 发行人所有 |
| 2 | 细菌高密度培养技术 | 核心工艺 | 自主研发 | 发行人所有 |
| 3 | 抗原纯化技术 | 核心工艺 | 自主研发 | 发行人所有 |
| 4 | 基因工程菌毒株构建技术 | 核心工艺 | 自主研发 | 发行人所有 |
| 5 | 传代细胞系驯化和鉴定 | 核心工艺 | 自主研发 | 发行人所有 |
| 6 | 菌毒种资源库建立 | 核心工艺 | 自主研发 | 发行人所有 |
| 7 | 佐剂与保护剂研究 | 核心工艺 | 自主研发 | 发行人所有 |
| 8 | 多联/多价疫苗制备 | 核心工艺 | 自主研发 | 发行人所有 |
| 9 | 高效表达技术（大肠杆菌、杆状病毒和CHO细胞系） | 核心工艺 | 自主研发 | 发行人所有 |
| 10 | CIRPSR/Cas9 基因编辑技术 | 核心工艺 | 自主研发 | 发行人所有 |

17-2 属于华中农大或其他相关方职务发明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行详细核查，充分说明是否取得所在单位或权利人的同意，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回复：

一、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和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株）系陈焕春院士等实际控制人的职务发明

经核查，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和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株）系由发行人与华中农大、中牧股份合作研发，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承担了相关的工作，负责生产工艺研究、疫苗中试生产等工作，协助参与了疫苗检验用强毒株动物模型的建立、毒种种子批的建立、疫苗的质量研究和临床试验等研究工作。同时，陈焕春院士等实际控制人代表华中农大也参与了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和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株）的研发工作，其形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发明，该等技术成果的归属根据华中农大与合作研发单位的协议约定确定。

因历史原因，发行人未在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和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株）的新兽药注册证书中署名。华中农大和中牧股份作为上述两项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署名单位，已对发行人参与研发的历史事实进行确认，并同意发行人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上述技术成果。

二、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的其他核心技术产品是陈焕春院士等实际控制人的职务发明，技术成果的归属由发行人和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就其他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开展了合作，合作研发协议的签署主体均为华中农大与发行人，双方根据自身擅长的领域和研究条件，对研发内容进行合理分工，相关协议已明确约定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属于发行人和华中农大共同所有。陈焕春院士等实际控制人代表华中农大也参与了合作项目的研发工作，其形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发明，该等技术成果的归属根据合作研发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和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三、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核心技术产品不是陈焕春院士等实际控制人的职务发明

此外，发行人还通过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研发以及独立研发获得核心技术产品，并通过独立研发取得核心工艺，其中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HB2000 株）由发行人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以下简称“中监所”）合作研发，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由发行人与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狂犬病灭活疫苗（SAD 株）由发行人与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猪链球菌病、副猪嗜血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以及上述核心工艺由发行人独立研发。上述核心技术产品和核心工艺均由发行人员工参与研发，陈焕春等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具体研发工作，不属于其职务发明。

四、发行人采取的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措施

兽用生物制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发行人为防范风险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1、发行人对合作研发对象选择是谨慎的，相关合作方均系在业内享有一定声誉、与发行人有着良好合作关系的单位；2、发行人就合作研发事项已与合作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对合作分工、研发费用、技术成果归属使用、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3、发行人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中心职责明确，对合作研发项目确定、协议签署流程、产权归属、参与研发人员奖励等都有明确规定。

发行人已取得包括华中农业大学在内相关合作研发单位的书面确认，对合作研发及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合作研发事项已经相关单位或权利人同意，并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17-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及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新兽药证书、专利或其他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对华中农大的重大依赖、相关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及其他相关方不存在新兽药证书、专利或其他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订《技术成果归属确认及许可使用合同》，确认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取得的20项新兽药证书和17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除前述20项新兽药证书和17项专利成果以外，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就双方合作研发的其他项目均单独签订了联合开发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研发任务、研发费用和知识产权的归属等内容。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不存在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或其他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华中农大外，发行人还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相关合作对象均系在业内享有一定声誉，与发行人有着良好合作关系的单位。发行人与其他相关合作单位就合作研发事宜均签订了合作研发协议，对合作分工、研发费用、技术成果归属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根据发行人与其他合作研发单位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新兽药证书、专利或其他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及其他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或其他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的诉讼争议。

综上，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及其他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或其他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不构成对华中农大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具有独立研发能力，不构成对华中农大重大依赖，具体理由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即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进行产品研发创新和工艺的提
升。目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实验室，实验室面积 8400m²，仪
器设备先进、齐全，研发团队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60 余人，专业涵盖了预防兽
医学、动物医学、动物科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工程等与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紧密
相关的领域。发行人利用自身研发团队和研发条件能够独立开展兽用生物制品的
研究、开发。

（二）发行人设立的目的即为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与华中农大合作互利共赢

从公司设立的目的来看，当初华中农大与陈焕春等七名自然人设立科前有限，
目的是为了推动动物生物制品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
的效率，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合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教育部的相关
政策。华中农大拥有农业微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兽用生物制品的基础研究
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科前生物在兽用生物制品的应用研究和产业化领域较强的
优势，双方合作既有利于推动华中农大动物生物制品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
业化，又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持续经营，同时促进了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

（三）合作研发模式是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主流模式

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具有周期长、难度大、风险高的特点，仅依靠兽用生物
制品生产企业本身的研发实力难以快速完成研发任务。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市场
经济的不断发展、畜禽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动物疫病的日趋复杂，只依靠高等
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模式也已经不能满足畜牧业疫病防控的市场需求。

目前，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模式已经成为
了行业的主流研发模式，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享研发
成果。发行人与华中农大、中监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进行合作
研发，借助发行人强大的产业化应用能力、稳定的生产工艺、丰富的营销网络等
经营优势，将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推向市场，满足畜牧行业的疫病防控需求。

（四）发行人与华中农大都积极寻求与第三方的合作

发行人虽然为华中农大与陈焕春等七名自然人设立的公司，目的是为了推动
动物生物制品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但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对外寻求

更广泛的合作。近年来，除华中农大外，发行人还与中监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开展深入的合作。此外，根据对华中农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动物医学院相关人员访谈，华中农大作为独立的科研院校，其对外签署合作研发协议、选择合作对象以及确定合作研发价格都有专门机构负责，并需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除与科前生物合作外，华中农大还与中牧股份、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兽药企业有广泛的合作。

综上，发行人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具有独立研发能力，不构成对华中农大重大依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合作研发事项已经相关单位或权利人同意，并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2、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及其他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或其他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具有独立研发能力，不构成对华中农大重大依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 20：关于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

请发行人制表披露：（1）正在主导或参与研制的疫苗产品、适应症；（2）公司参与人员及其承担的角色和任务；（3）是否准备自行或联合申请新兽药注册，是否只为他人申请新兽药注册提供技术服务；（4）准备申请新兽药注册的，应以甘特图形式标注目前的研制进度，如实验室研究、中试生产、临床实验、申报新兽药注册、获批新兽药注册、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进入商业化生产准备等；（5）新兽药实验室研究、临床实验是否与他人合作、合作方信息、关于权利归属的具体约定；（6）目前市场是否已有同类竞品及其具体情况；（7）研制的疫苗产品与已有产品的替代或迭代关系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与发行人主管研发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申请新兽药注册的材料，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研发中心，查询了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一、公司正在研制的疫苗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研制的疫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适应症 | 研发模式 | 研发进度 | 合作方 | 公司参与研发的人员 | 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 | 与已有产品的替代或迭代关系 |
|----|--------------------------------|---------------------|------|-------|-----|----------------------------------------------------|--------------------------------------------------------------------|---------------|
| 1 | 鸡新流法腺四联灭活疫苗 | 预防鸡新城疫、禽流感、法氏囊、腺病毒病 | 独立研发 | 实验室研究 | 无 | 张丽华、王园园、董俊、杨应立、李冉、李淑云、李国红、徐晓霞、张雪、董俊、范俊青、贾运强、梁诚、杨惠佳 | 负责病毒的分离与鉴定、强毒种子批建立、质量研究等工作；负责工艺研究、疫苗佐剂筛选、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所有工作。 | 否 |
| 2 | 猪圆环病毒病、猪支原体肺炎二联灭活疫苗 | 预防猪圆环病毒病、猪支原体肺炎 | 独立研发 | 实验室研究 | 无 | 周明光、陈博、王召贺、潘建刚、曾小燕 | 负责病毒的分离与鉴定、强毒种子批建立、质量研究等工作；负责工艺研究、疫苗佐剂筛选、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所有工作。 | 否 |
| 3 | 嵌合PRRSVN ADCl like 毒株免疫原基因的高致病 | 预防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 独立研发 | 实验室研究 | 无 | 张华伟、孙芳、曾小燕、朱娴静、尹争艳、曹毅、陈斌、李文娟、吕梦园 | 负责重组病毒的构建与鉴定、强毒种子批建立、质量研究等工作；负责工艺研究、疫苗佐剂 | 否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适应症 | 研发模式 | 研发进度 | 合作方 | 公司参与研发的人员 | 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 | 与已有产品的替代或迭代关系 |
|----|--------------------------|----------|------|-------|-----|----------------------------------|-----------------------------------------------------------------------------------|---------------|
| | PRRSV 灭活疫苗 | | | | | | 筛选、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所有工作。 | |
| 4 | 猪圆环病毒 3 型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 | 预防猪圆环病毒病 | 独立研发 | 实验室研究 | 无 | 张华伟、罗修鑫、严伟东、杨应力、潘建刚 | 负责重组杆状病毒载体的构建与鉴定、病毒的分离与鉴定、强毒种子批建立、质量研究等工作；负责工艺研究、疫苗佐剂筛选、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所有工作。 | 否 |
| 5 | 猪圆环病毒 3 型感染性克隆构建及灭活疫苗研究 | 预防猪圆环病毒病 | 独立研发 | 实验室研究 | 无 | 张华伟、罗修鑫、严伟东、杨应力、潘建刚 | 负责重组杆状病毒载体的构建与鉴定、病毒的分离与鉴定、强毒种子批建立、质量研究等工作；负责工艺研究、疫苗佐剂筛选、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所有工作。 | 否 |
| 6 | 猪蓝耳病亚单位疫苗（NADC3 Olike 株） | 预防猪蓝耳病 | 独立研发 | 实验室研究 | 无 | 张华伟、孙芳、曾小燕、朱娴静、尹争艳、曹毅、黄慧君、李文娟、郭龙 | 负责候选亚单位组分的筛选与鉴定、亚单位克隆表达与免疫原性研究、病毒的分离与鉴定、强毒种子批建立、质量研究 | 否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适应症 | 研发模式 | 研发进度 | 合作方 | 公司参与研发的人员 | 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 | 与已有产品的替代或迭代关系 |
|----|---------------------|------------|------|-------|-----|--------------------|-------------------------------------------------------------------------------------------|----------------------------------|
| | | | | | | | 等工作；负责工艺研究、疫苗佐剂筛选、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所有工作。 | |
| 7 | 猪伪狂犬基因缺失疫苗（SD N8 株） | 预防猪伪狂犬病毒病 | 独立研发 | 实验室研究 | 无 | 张华伟、潘建刚、孙芳、安春敬、曾小燕 | 负责病毒的分离与鉴定、基因缺失毒株的构建与鉴定、强毒种子批建立、质量研究等工作；负责工艺研究、疫苗冻干保护剂筛选及冻干工艺摸索、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所有工作。 | 是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 株）、（HB2000）的迭代产品 |
| 8 | 鸡马立克氏病毒基因缺失弱毒疫苗 | 预防鸡马立克氏病毒病 | 独立研发 | 实验室研究 | 无 | 李国红、张丽华、董俊、孙晓云、查焕 | 负责病毒的分离与鉴定、基因缺失毒株的构建与鉴定、强毒种子批建立、质量研究等工作；负责工艺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所有工作。 | 是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814 株）的迭代产品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适应症 | 研发模式 | 研发进度 | 合作方 | 公司参与研发的人员 | 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 | 与已有产品的替代或迭代关系 |
|----|-------------------------------------------------|-------------------------|------|--------|---------------------------------------------|----------------------------------------|--------------------------------------------------------|------------------------|
| 9 |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二联耐热保护剂活疫苗（JXA1-R株+HB-2000株） | 预防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毒病 | 合作研发 | 实验室研究 |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普莱柯、哈尔滨元亨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周明光、康超、范金秀、朱娴静、彭勇进、尹争艳、曹毅、韩进、李文娟、郭龙、贾双 | 负责生产和检验毒种种子批建立及鉴定，生产工艺研究，安全性研究，有效性研究协助完成中试生产、临床试验等。 | 否 |
| 10 | 猪瘟、猪伪狂犬病二联活疫苗 | 预防猪瘟、猪伪狂犬病毒病 | 合作研发 | 临床试验 | 中监所 | 徐高原、郝根喜、陈章表、顾伟、曹毅、尹争艳、孙露、郭雨丝、王进、梁振光 | 负责传代细胞研究，细胞培养工艺研究，生产和检验毒种种子批的建立及鉴定，毒株生产工艺研究，中试生产及临床试验。 | 否 |
| 11 | 猪支原体肺炎、副猪嗜血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 | 预防猪支原体肺炎、副猪嗜血杆菌病 | 合作研发 | 临床试验申请 | 中监所 | 陈博、周明光、陈波、罗修鑫、王召贺、明凡、张丽华、王园园、卢强 | 负责菌种的分离与鉴定，生产和检验菌种种子批建立，质量研究，中试生产，临床试验。 | 否 |
| 12 | 猪圆环病毒2型活疫苗（WH-F110株） | 预防猪圆环病毒病 | 合作研发 | 实验室研究 | 中监所 | 张华伟、徐高原、严伟东、尹争艳、吕梦圆、艾洪超、朱娴静、张众、骆茹梦 | 负责病毒选育、传代致弱、鉴定及种子批建立，生产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中试生产及临床试验。 | 是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WH株）的迭代产品 |
| 13 | 猪瘟E2杆状病毒灭活疫苗 | 预防猪瘟 | 合作研发 | 注册复核 | 华中农大 | 郝根喜、张华伟、方玉林、陈波、卢强、安春敬、陶醉、孙芳、罗修鑫、徐高 | 负责工艺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 是猪瘟活疫苗（细胞源）的迭代产品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适应症 | 研发模式 | 研发进度 | 合作方 | 公司参与研发的人员 | 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 | 与已有产品的替代或迭代关系 |
|----|-------------------------------|------------------|------|------|------|--------------------------------------------------------------------|----------------------------------------------------|----------------------|
| | | | | | | 原、曹毅、尹争艳、万鹏 | | |
| 14 |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缺失活疫苗 | 预防猪传染性胸膜肺炎 | 合作研发 | 注册初审 | 华中农大 | 尹争艳、喻红艳、郭龙、徐高原、陈章表、陈波、韦燕、 | 负责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 是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三价灭活疫苗的迭代产品 |
| 15 | 猪伪狂犬病 gE 缺失灭活疫苗 | 预防猪伪狂犬病毒病 | 合作研发 | 注册初审 | 华中农大 | 徐高原、郝根喜、陈章表、曹毅、尹争艳 | 负责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 是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的迭代产品 |
| 16 | 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DF2株） | 预防鸭坦布苏病毒病 | 合作研发 | 注册初审 | 华中农大 | 姚蓉、周明光、杨应立、徐高原、贾运强、李淑云、李冉、陈章表、尹争艳 | 负责工艺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 否 |
| 17 | 猪圆环病毒 2 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亚单位疫苗 | 预防猪圆环病毒病、副猪嗜血杆菌病 | 合作研发 | 注册初审 | 华中农大 | 周明光、洪灯、郝根喜、张华伟、徐高原、范金秀、康超、杨欢欢、宋志义、倪东东、贾惠勤、但汉并、董晓辉、韩进、陈波、余蕾、黄慧君、方玉林 | 负责种子批建立、生产工艺研究、疫苗佐剂筛选、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质量研究、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 否 |
| 18 | 牛支原体活疫苗（M.bovis HB0801-150 株） | 预防牛支原体 | 合作研发 | 临床试验 | 华中农大 | 杨莉、彭清洁、陈斌、方玉林、苏绣婵、黄慧君、尹争艳、杨雷、陶醉、张弛、汪洋、程 | 负责工艺研究、产品中试研究、协助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 否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适应症 | 研发模式 | 研发进度 | 合作方 | 公司参与研发的人员 | 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 | 与已有产品的替代或迭代关系 |
|----|-----------------------------|-------------|------|--------|------|-------------------------------------|---------------------------------------|-------------------------------------------------|
| | | | | | | 锦胜、、洪志鹏 | | |
| 19 | 猪 δ 冠状病毒灭活疫苗（CHN-HN-2014 株） | 预防猪 δ 冠状病毒病 | 合作研发 | 临床试验 | 华中农大 | 马俊、卢佑新、徐高原、曹毅、刘康、刘寒 | 负责工艺研究、疫苗佐剂筛选、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 否 |
| 20 | I 群禽腺病毒灭活疫苗（4 型、HB-2 株） | 预防禽腺病毒病 | 合作研发 | 临床试验申请 | 华中农大 | 杨影、蔡承志、吴超、李文娟、焦利红、贾运强、尹艺涵、倪东东、余蕾、蔡潮 | 负责工艺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 否 |
| 21 |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基因工程活疫苗 | 预防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 合作研发 | 实验室研究 | 华中农大 | 杨莉、彭清洁、陈斌、方玉林、苏绣婵、黄慧君、尹争艳、杨雷、陶醉、张弛 | 负责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协助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 否 |
| 22 | 猪伪狂犬病基因工程活疫苗 | 预防猪伪狂犬病毒病 | 合作研发 | 实验室研究 | 华中农大 | 郝根喜、宋文博、安春敬、孙芳、潘建刚、贺跃飞、苏绣婵、李博 | 负责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 是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 株）、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HB2000 株）的迭代产品 |

上述均为公司通过合作研发或独立研发模式正在研制的产品。除已经提交新兽药注册申请的疫苗产品外，其他产品在完成相关实验工作并达到公司预设目标

后，也将进行新兽药注册申请。

公司主导或深度参与上述产品的研发工作，没有为他人申请新兽药注册提供技术服务。

二、公司正在研制的疫苗产品的同类竞品情况

公司正在研制的疫苗产品的同类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1、猪圆环病毒、支原体肺炎二联灭活疫苗：同类产品主要为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生产企业为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2、猪伪狂犬基因缺失疫苗（SD N8 株）：同类产品主要为猪伪狂犬病活疫苗（SA215 株），生产企业为四川华神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

3、鸡马立克氏病毒基因缺失弱毒疫苗：同类产品主要为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814 株），生产企业为广西丽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CVI988 株），生产企业为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等；

4、猪瘟 E2 杆状病毒灭活疫苗：同类产品主要为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Rb-03 株），生产企业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

5、猪伪狂犬病 gE 缺失灭活疫苗：同类产品为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HN1201- Δ gE 株），生产企业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伪狂犬病灭活疫苗（闽 A 株）生产企业为山东华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等；

6、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DF2 株）：同类产品为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HB 株），生产企业为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扬州优邦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等；

7、猪伪狂犬病基因工程活疫苗：同类产品为猪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 株），生产企业为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猪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 株，传代细

胞源），生产企业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正在申请新兽药注册疫苗产品的研发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提交新兽药注册的疫苗产品包括猪瘟 E2 杆状病毒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 gE 缺失灭活疫苗、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DF2 株）、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缺失活疫苗以及猪圆环病毒 2 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亚单位疫苗。上述产品的研发进度如下：

（一）猪瘟 E2 杆状病毒灭活疫苗研发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猪瘟 E2 杆状病毒灭活疫苗已进入申报新兽药注册环节的复核阶段，预计 1 年后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猪瘟 E2 杆状病毒灭活疫苗的研发进度如下：

| 研发环节 | H1 | H2 | H3 | H4 | H5 | H6 | H7 | H8 | H9 | H10 | H11 | H12 | H13 |
|---------|----|----|----|----|----|----|----|----|----|-----|-----|-----|-----|
| 基础性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试研究 | | | | | | | ■ | | | | ■ | | |
| 临床研究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新兽药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注：H 代表半年，■ 方格表示尚未完成的工作

（二）猪伪狂犬病 gE 缺失灭活疫苗研发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猪伪狂犬病 gE 缺失灭活疫苗已进入申报新兽药注册环节的初审阶段，预计 1 年后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猪伪狂犬病 gE 缺失灭活疫苗的研发进度如下：

| 研发环节 | H1 | H2 | H3 | H4 | H5 | H6 | H7 | H8 | H9 | H10 | H11 | H12 | H13 |
|-------|----|----|----|----|----|----|----|----|----|-----|-----|-----|-----|
| 基础性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试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临床研究 | | | | | | | ■ | ■ | | | | | |

| 研发环节 | H1 | H2 | H3 | H4 | H5 | H6 | H7 | H8 | H9 | H10 | H11 | H12 | H13 |
|---------|----|----|----|----|----|----|----|----|----|-----|-----|-----|-----|
| 申报新兽药注册 | | | | | | | | | | | | | |

注：H 代表半年，■ 方格表示尚未完成的工作

（三）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DF2 株）研发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DF2 株）已进入申报新兽药注册环节的初审阶段，预计 1 年后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DF2 株）的研发进度如下：

| 研发环节 | H1 | H2 | H3 | H4 | H5 | H6 | H7 | H8 | H9 | H10 | H11 | H12 | H13 |
|---------|----|----|----|----|----|----|----|----|----|-----|-----|-----|-----|
| 基础性研究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研究 | | | | | | | | | | | | | |
| 中试研究 | | | | | | | | | | | | | |
| 临床研究 | | | | | | | | | | | | | |
| 申报新兽药注册 | | | | | | | | | | | | | |

注：H 代表半年，■ 方格表示尚未完成的工作

（四）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缺失活疫苗研发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缺失活疫苗已进入申报新兽药注册环节的初审阶段，预计 1 年半后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缺失活疫苗的研发进度如下：

| 研发环节 | H1 | H2 | H3 | H4 | H5 | H6 | H7 | H8 | H9 | H10 | H11 | H12 | H13 | H14 |
|---------|----|----|----|----|----|----|----|----|----|-----|-----|-----|-----|-----|
| 基础性研究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研究 | | | | | | | | | | | | | | |
| 中试研究 | | | | | | | | | | | | | | |
| 临床研究 | | | | | | | | | | | | | | |
| 申报新兽药注册 | | | | | | | | | | | | | | |

注：H 代表半年，■ 方格表示尚未完成的工作

（五）猪圆环病毒 2 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亚单位疫苗研发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猪圆环病毒 2 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亚单位疫苗已进入申报新兽药注册环节的初审阶段，预计 2 年后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猪圆环病毒 2 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亚单位疫苗的研发进度如下：

| 研发环节 | H1 | H2 | H3 | H4 | H5 | H6 | H7 | H8 | H9 | H10 | H11 | H12 | H13 |
|---------|----|----|----|----|----|----|----|----|----|-----|-----|-----|-----|
| 基础性研究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研究 | | | | | | | | | | | | | |
| 中试研究 | | | | | | | | | | | | | |
| 临床研究 | | | | | | | | | | | | | |
| 申报新兽药注册 | | | | | | | | | | | | | |

注：H 代表半年， 方格表示尚未完成的工作

四、新疫苗产品实验室研究、临床实验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以及关于权利归属的具体约定

公司目前正在研制的新疫苗产品的实验室研究、临床实验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以及关于权利归属的具体约定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研发模式 | 实验室研究 | 临床试验 | 合作方 | 权利归属相关约定 |
|----|--------------------------------------------------|------|-------|------|---------------------------------------------|--------------------------------------------------------------|
| 1 |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二联耐热保护剂活疫苗（JXA1-R 株+HB-2000 株） | 合作研发 | 合作完成 | 合作完成 |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普莱柯、哈尔滨元亨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相关知识产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占 38%、科前生物占 35%、普莱柯占 25%、哈尔滨元亨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占 2% |
| 2 | 猪瘟、猪伪狂犬病二联活疫苗 | 合作研发 | 合作完成 | 合作完成 | 中监所 | 相关知识产权收益科前生物与中监所各占 50% |
| 3 | 猪支原体肺炎、副猪嗜血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 | 合作研发 | 合作完成 | 合作完成 | 中监所 | 相关知识产权收益科前生物占 55%，中监所占 45% |
| 4 | 猪圆环病毒 2 型活疫苗（WH-F110 株） | 合作研发 | 合作完成 | 合作完成 | 中监所 | 相关知识产权收益科前生物占 55%，中监所占 45% |
| 5 | 猪瘟 E2 杆状病毒灭活疫苗 | 合作研发 | 合作完成 | 合作完成 | 华中农大 | 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研发模式 | 实验室研究 | 临床试验 | 合作方 | 权利归属相关约定 |
|----|------------------------------------|------|-------|------|------|------------|
| 6 |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缺失活疫苗 | 合作研发 | 合作完成 | 合作完成 | 华中农大 | 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 |
| 7 | 猪伪狂犬病 gE 缺失灭活疫苗 | 合作研发 | 合作完成 | 合作完成 | 华中农大 | 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 |
| 8 | 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DF2 株） | 合作研发 | 合作完成 | 合作完成 | 华中农大 | 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 |
| 9 | 牛支原体活疫苗（M.bovis HB0801-150 株） | 合作研发 | 合作完成 | 合作完成 | 华中农大 | 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 |
| 10 | 猪 δ 冠状病毒灭活疫苗（CHN-HN-2014 株） | 合作研发 | 合作完成 | 合作完成 | 华中农大 | 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 |
| 11 | I 群禽腺病毒灭活疫苗（4 型、HB-2 株） | 合作研发 | 合作完成 | 合作完成 | 华中农大 | 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 |
| 12 |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基因工程活疫苗 | 合作研发 | 合作完成 | 合作完成 | 华中农大 | 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 |
| 13 | 猪伪狂犬病基因工程活疫苗 | 合作研发 | 合作完成 | 合作完成 | 华中农大 | 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 |
| 14 | 猪圆环病毒 2 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亚单位疫苗 | 合作研发 | 合作完成 | 合作完成 | 华中农大 | 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 |

注：（1）第 5-13 项协议约定未经华中农大书面同意，科前生物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2）第 5-13 项协议约定华中农大或华中农大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在同一时期内许可使用上述科技成果的第三方超过五家，需获得科前生物书面同意；（3）第 5-14 项协议约定华中农大或华中农大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获得的收益由华中农大享有；（4）第 5-13 项协议约定新药申报材料中华中农大为第一署名单位，科前生物为联合署名单位，华中农大可增加联合署名单位不超过三家，相关收益归华中农大所有。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研发多项新兽药产品，在独立研发或合作研发新产品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产品在完成相关实验工作并达到公司预设目标后，将进行新兽药注册申请，发行人并非只为他人申请新兽药注册提供技术服务。

问题 28：请发行人披露通过 GMP 重新认证、兽药生产许可证续期所需必要条件或因素，如对其生产经营存在影响，请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重新取得 GMP 认证、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兽药 GMP 证书、生产许可证等资料；查阅了《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等法律法规；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线、实验室等设施，了解相关设施的运行情况；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管 GMP 办理的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办理 GMP 认证的相关申请资料，了解主管部门对发行人 GMP 检查的情况。

一、兽药 GMP 重新认证、兽药生产许可证续期需要满足的条件

（一）兽用生物制品企业需要重新办理 GMP 认证的情况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等法规规定，兽用生物制品企业在发生厂房和生产线新建、复验、原址改扩建、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等情况时，应当提出兽药 GMP 检查验收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检查验收结果核发《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并予公开。

此外，《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企业应在证书到期前重新办理 GMP 认证。

（二）兽用生物制品企业重新办理 GMP 认证需满足的条件

1、兽药 GMP 认证的主管单位及申请要求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的兽药 GMP 检查验收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及企业兽药 GMP 日常监管工作。农业部负责制定兽药 GMP 及其检查验收评定标准，负责全国兽药 GMP 检查验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具体工作由农业部兽药 GMP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申请 GMP 复验的企业应当在《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交申请。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

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申请验收企业应当填报《兽药 GMP 检查验收申请表》，并根据新建、原址改扩建、复验、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等不同情况按要求报送申报资料。

2、兽药 GMP 认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的要求，兽药生产企业申请兽药 GMP 认证需要满足 12 个大方面的要求，其中兽药 GMP 认证需满足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章节 | 关键条件 |
|-------|-----------------------------------------------------------------------------------------------------------------|
| 机构与人员 | 企业应建立生产和质量管理机构，明确各类机构和人员的职责。 |
| | 生产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具有兽医、生物制药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兽医生物制品生产、质量管理经验。 |
| | 有关人员的理论考核和现场操作考核结果应符合要求。 |
| 厂房与设施 | 进入洁净室（区）的空气应净化，洁净室（区）的洁净度级别应符合生产工艺要求。 |
| | 应按微生物类别、性质的不同分开生产。 |
| | 生产用菌毒种与非生产用菌毒种、生产用细胞与非生产用细胞、强毒与弱毒、活疫苗与灭活疫苗、灭活前与灭活后、脱毒前与脱毒后，其生产操作区域应严格分开。 |
| | 操作烈性传染病病原、人畜共患病病原、芽孢菌应在专门的绝对负压厂房内的隔离或密闭系统内进行；操作区应与相邻区域保持相对负压；应有独立的空气净化系统；排出的空气应经双高效过滤，滤器的性能应定期检查；灭活完成之前应使用专用设备。 |
| | 操作烈性传染病病原、人畜共患病病原、芽孢菌结束后，污染物品（污水、废弃物、动物粪便、垫草、带毒尸体等）应在原位灭菌后移出生产区。 |
| | 质量管理部门应根据需要设置各类功能检验室、留样室等，其布局应合理，面积和设施等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
| | 检验动物房的布局、人流、物流和压差等应符合规定。 |
| 设备 | 应具备与所生产制品相适应的生产和检验设备，主要生产、检验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应能满足生产、检验需要。 |
| 物料 | 用于活疫苗生产的鸡胚应达到 SPF 级。 |
| | 生产用动物应符合《中国兽药典》和制品规程规定的标准。 |
| | 检验用动物（胚）应符合《中国兽药典》和制品规程规定的标准。 |
| | 应建立生产用菌毒种的种子批系统，并符合要求。 |
| | 标签和说明书应与农业部批准的内容、式样和文字等相一致。 |

| 章节 | 关键条件 |
|---------|----------------------------------------------------------------------|
| 卫生 | - |
| 验证 | 关键设备的验证应全面、合理。 |
| 文件 | 物料、半成品和成品质量标准、企业内控标准应符合要求。 |
| 生产管理 | 生产企业应按照《兽用生物制品规程》制订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法或标准操作规程，并不得任意更改。如需更改，应按原文件制订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
| | 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制定的生产工艺规程生产，按照岗位操作法或标准操作规程操作。 |
| 质量管理 | 检验场所、仪器、设备等应与生产规模、制品品种和检验要求等相匹配。 |
| | 质量管理部门应履行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检验的职责。 |
| | 出厂前应该经批签发。 |
| 产品销售与收回 | 每批制品均应有销售记录，销售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 |
| 投诉与不良反应 | - |
| 自检 | 自检工作程序和工作情况应符合要求。 |

（三）发行人 GMP 认证情况

2015 年至今，发行人共申请了 3 次兽药 GMP 认证，并顺利完成《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的换发工作，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时间 | 申请原因 | 认证结果 |
|----|-------------|------------------|------|
| 1 | 2015 年 9 月 | 兽药 GMP 复验 | 认证合格 |
| 2 | 2016 年 8 月 | 新增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 | 认证合格 |
| 3 | 2016 年 11 月 | 新增细胞毒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生产线 | 认证合格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均严格按照兽药 GMP 的相关要求运行，顺利通过兽药 GMP 复验工作以及主管部门的历次检查。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其已提前一年开始 GMP 认证的准备工作，并将按要求提前半年提交换发申请材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 GMP 运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管

理，并顺利通过主管机关的历次认证和检查，发行人重新取得 GMP 认证和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29： 发行人及科缘生物的排污许可证于今年 3 月底到期。

请发行人披露续期办理情况，如对其生产经营存在影响，请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29-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件。

一、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得认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限 |
|----|--------|----------------------|-------|-----------------|-----------------------|
| 1 | 发行人 | 420163-2019-001513-B | 排污许可证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2019.04.01-2020.03.31 |
| 2 | 科缘生物 | 420163-2019-001512-B | 排污许可证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2019.04.01-2020.03.31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问题 3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转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土地权属证书、《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了发行人相关土地情况。

一、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科前生物共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1196 号、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84851 号，具体取得程序如下：

（一）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1196 号的土地使用权

科前生物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1196 号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011 年 5 月 31 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科前生物通过挂牌竞买方式取得高新二路以北、光谷八路以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

2011 年 8 月 1 日，科前生物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出让土地总面积为 89,716.40 平方米，净用地面积 70,024.78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2,020.00 万元。

经核查，科前生物已经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足额缴纳了相关税费。

2011 年 8 月 2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武新国用（2011）第 05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面积为 70,024.78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8 月 1 日。

2019年3月5日，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向公司换发了编号为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119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851号的土地使用权

科前生物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851号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资产收购的方式取得。

2017年8月，科前生物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缘生物”）签署《部分资产、债务及劳动力整体转让协议书》，合缘生物将包括位于光谷八路101号（光谷八路以东、神墩二路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6,055.56平方米，土地证编号为武新国用（2010）第063号）在内的目标资产转让给科前生物，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9,532.05万元。

2017年9月30日，科前生物与合缘生物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经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准，科前生物取得合缘生物位于光谷八路101号（光谷八路以东、神墩二路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科前生物已按照《部分资产、债务及劳动力整体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向合缘生物支付了资产收购价款，足额缴纳了相关税费，并于2017年12月1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局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编号为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851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1月7日出具《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经核实，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期间，在我局未查询到该单位因违反土地管理以及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科前生物取得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经查询《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及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结果，科前生物的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执行案件涉及该等土地使用权。

根据科前生物的书面确认，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

问题 31：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公司疫苗产品的储存条件和运输要求，报告期各期产品检疫合格比率，实际发生的免疫不良反应处理及赔偿情况（如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批检验记录和批签发文件、质量控制制度文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兽药产品抽检报告；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质检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公司主管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人民法院的网站，农业部以及中监所的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诉讼，同时还就科前生物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生产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网上查询、公众信息检索、客户走访；核查了报告期内客户投诉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相关支出中是否涉及对客户的赔偿进行核查。

一、公司疫苗产品的储存条件和运输要求

根据疫苗产品的类型，公司的疫苗产品采取不同的储存条件和运输要求：

| 类型 | 储存条件 | 保存时间 | 运输要求 |
|-------|------|---------|------------------|
| 猪用活疫苗 | 2-8℃ | 6个月-9个月 | 冷藏车或采取必要的冷藏措施确保产 |

| 类型 | 储存条件 | 保存时间 | 运输要求 |
|-----------------|--------|--------|---------------------|
| | -15℃以下 | 1年-1年半 | 品质量 |
| | -20℃以下 | 1年-1年半 | |
| 禽用活疫苗 | 2-8℃ | 1年 | 冷藏车或采取必要的冷藏措施确保产品质量 |
| | -15℃以下 | 1年-2年 | |
| 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 2-8℃ | 2年 | 冷藏车或采取必要的冷藏措施确保产品质量 |
| 灭活疫苗 | 2-8℃ | 1-2年 | 冷藏车或采取必要的冷藏措施确保产品质量 |
| 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814株） | 液氮 | 2年 | 液氮条件运输 |

二、报告期内，公司疫苗产品的检疫合格比率

（一）发行人产品质量抽检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每批产品均会进行抽样检查，合格产品方可入库。不合格产品整批次以无害化的方式进行报废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产品质量抽检的具体情况如下：

| 年份 | 检验批次（批） | 合格批次（批） | 合格率 |
|------|---------|---------|---------|
| 2016 | 433 | 432 | 99.77% |
| 2017 | 619 | 619 | 100.00% |
| 2018 | 597 | 596 | 99.83% |

（二）相关主管单位产品质量抽检情况

农业部每年均会制定年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由中监所对兽药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抽查。

报告期内，中监所和湖北省兽药监察所对公司产品进行了3次共19批次的监督检验抽样，涉及多个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年份 | 检验批次（批） | 合格批次（批） | 合格率 |
|------|---------|---------|---------|
| 2016 | 2 | 2 | 100.00% |

| 年份 | 检验批次（批） | 合格批次（批） | 合格率 |
|------|---------|---------|---------|
| 2017 | 7 | 7 | 100.00% |
| 2018 | 10 | 10 | 100.00% |

三、免疫不良反应处理及赔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免疫不良反应处理及赔偿情况如下：

| 年份 | 总投诉次数（次） | 不良反应类（次） | 赔偿次数 |
|------|----------|----------|------|
| 2016 | 28 | 0 | 0 |
| 2017 | 17 | 0 | 0 |
| 2018 | 16 | 0 | 0 |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的投诉多为养殖户实际使用疫苗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者猪群不稳定等因素造成生猪死亡。公司均派出专门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免费检测，并提供技术指导，未涉及对养殖户的赔偿。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检验合格率高，产品质量稳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未因产品引起免疫不良反应而向客户进行赔偿。

问题 32：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危险废弃物为动物尸体、废培养基、废试剂管，废矿物油。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置单位及其拥有的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处置单位是否已具有完整的业务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有处置不及时等被有关卫生或其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另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涉及危险废物HW01、HW08、HW49、HW02类具体内容，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

3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处置单位是否已具有完整的业务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有处置不及时等被有关卫生或其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查阅了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与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以及相关单位业务资质证书等；查阅发行人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对发行人主管人员和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了发行人相关环保处罚情况。

一、相关处置单位具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新版），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废培养基、废试剂管，废矿物油等废弃物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第二条、《武汉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9 号）第八条的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在报告期内委托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吉隆危废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该等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处置单位名称 | 证书编号 | 危险废物 | 证书有效期 |
|----|--------------|----------------|-------------------------------------------------------------------------------------------------------------------------------------------------------------------------------|-----------------------|
| 1 |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4201050002 | HW01：831-001-01、831-002-01、831-003-01、831-004-01、831-005-01、900-001-01（不包括大、中型动物尸体） | 2016.09.22-2020.10.13 |
| 2 | 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S42-05-03-0047 | HW01、HW02、HW03、HW06、HW07、HW08、HW09、HW011、HW012、HW013、HW014、HW016、HW017、HW018、HW0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31、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 | 2017.10.23-2019.10.10 |

| 序号 | 处置单位名称 | 证书编号 | 危险废物 | 证书有效期 |
|----|----------------|------------|---------------------------------------------------------------------------------------------------------------------------------------------------------------------------------------------------------------------------------------------------------------------------|-----------------------|
| | | | HW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271-006-50、276-006-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048-50） | |
| 3 | 湖北吉隆危废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4201050001 | 1、HW08：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 2、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仅包括冷轧液冷却废液、缔造翻砂脱模废液、含油乳化液废液） | 2016.08.08-2020.10.12 |

经核查，上述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单位已取得完整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处理发行人危险废物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一）发行人对危险废品的处置措施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明确工作流程和工作职责，发行人制定了《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退库暂存管理》及《危险废弃物管理职责和流程》。根据该等制度的规定，各部门负责人根据管理流程和危险废弃物分类，负责各个部门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现场的收集、分类、标识、计量和暂存转移申请及现场台账的建立；危险废弃物按要求分类做好防护措施，提交给相关暂存库管理员，存库管理员收集暂存相关危险废弃物，并建立对应的台账；公司环保专员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统一管理监督，并联系相关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武汉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四条的规定，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废物污

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因此，发行人危险废物的主管部门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通过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卫生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危险废物处理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排污及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不存在污染事故，亦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危险废物处置不及时等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单位已取得完整的业务资质；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危险废物处置等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33：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署《资源使用补偿协议》。发行人向华中农业大学收取的标的资产建设费用 1,489.17 万元减除公司向华中农业大学支付的资源使用费 320.84 万元的余额作为标的资产的移交款，尚挂账于其他应付款，待 2019 年 6 月移交标的资产后一并处理。协议列明的资产明细包括猪舍，但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房产仅用于生产少量鸡用疫苗，存在不一致。发行人获得的 GMP 认证验收范围亦包括该地址的两条生产线，未充分披露二者的具体联系。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车间的占地规模、人员数量、产能产量、具体用途，目前是否仍在使用中及其使用的实际情况，华中农大收购车间、设备的目的，是否涉及 GMP 认证的重新申请，相关资产交割是否会对发行

人 GMP 认证产生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执行相关技术合作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华中农大签署该《资源使用补偿协议》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执行障碍，目前的执行进度等。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准备移交给华中农大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车间是否为重要的固定资产，如果移交是否会给生产经营带来影响，资产实际产权归属情况，移交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发行人将资产建设费减去资源使用费后的净额挂账于其他应付款，请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作为应当向华中农大收取的费用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是否准确，是否能够以净额列示；（3）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应付华中农大的欠款，具体核算的会计科目，交易发生的背景以及定价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挂账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说明协商于 2019 年 6 月移交资产的具体原因以及合理性，华中农大是否能够并准备支付该笔费用。根据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明确意见。

33-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华中农大签署该《资源使用补偿协议》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执行障碍，目前的执行进度等。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订的《资产移交协议》及补充协议、《资源使用补偿协议》以及与审议《资源使用补偿协议》相关的华中农大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资源使用补偿费支付凭证，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一、华中农大签署该《资源使用补偿协议》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订《资源使用补偿协议》，该协议事项已按照华中农大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经逐级审核后，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提交华中农大 2018 年第 26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向科前公司收取 200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房屋资源使用费共 320.84 万元。

二、《资源使用补偿协议》目前执行进度

《资源使用补偿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已按照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华中农大支付 2005 年 6 月至移交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源使用费共计 320.84 万元。

由于发行人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厂房（以下简称“光谷厂房”）新生产线建设进度原因，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位于华中农大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车间（以下简称“华中农大厂房”）生产线的搬迁工作，发行人与华中农大于 2019 年 4 月签订了《<资产移交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移交日将标的资产移交给华中农大，并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华中农大支付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资源使用费 28.82 万元。

三、《资源使用补偿协议》的执行不存在障碍

目前，发行人在华中农大厂房只生产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WH-1 株）、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814 株）、狂犬病灭活疫苗（SAD 株）三个产品，其中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WH-1 株）、狂犬病灭活疫苗（SAD 株）预计 2019 年 6 月在发行人光谷厂房生产，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814 株）产品预计在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投入生产。

因此，发行人将按照协议约定向华中农大移交厂房，《资源使用补偿协议》的执行不存在障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华中农大与发行人签署《资源使用补偿协议》已经华中农大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同意，审批程序合法；《资源使用补偿协议》不存在执行障碍。

问题 35：关于同发行人业务接近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关联方。

请发行人披露：（1）湖北三湖畜牧有限公司设立目的，总体规模、畜群存

栏数及占栏头数、报告期发生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价格及其履行的程序；（2）武汉希籽生物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财务经营的基本状况；（3）武汉红之星智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具体情况、未来的业务方向，陈焕春及其女婿任职情况，发行人未来是否与其存在业务合作计划；（4）武汉益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财务经营状况，发行人未来是否与其存在业务合作计划；（5）仙桃市胡场镇三湖养殖场、武汉天泽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注销时的财务经营状况，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就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5-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就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登录部分企业的官方网站查询其主营业务以及取得部分企业出具的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核查了张兆国辞职申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任新的独立董事文件。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 |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及任职 |
|-----|------|---------------|-------------------------------------------------------------------------------------------------------------------------|-----------------|
| 陈焕春 | 董事长 | 湖北三湖畜牧有限公司 | 种猪、仔猪、肥猪的生产销售,饲料购销,畜牧副产品的经营 | 持股 20.40%、担任董事长 |
| | | 武汉红之星智农科技有限公司 | 畜牧养殖系统设备与设施、环境监测系统和智能化通风控制设备、畜禽空气过滤系统何气味处理装置、饲料存储传输设备、水净化系统与设备、畜禽养殖智能化人工光照系统、粪污处理设备与设施、无害化生物处理装备与设施、动物疫病检测试剂和实验室仪器的研发、生 | 持股 9.00%、任董事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 |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及任职 |
|-----|-------|---------------------|-----------------------------------------------------------------------------------------------------------------------------------------------------------------------------------------------------|------------------------------------------|
| | | | 产及销售；门窗护栏工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畜禽测定设备与分析软件；智能化养殖管理设备和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划设计、工程安装、咨询及技术服务；循环生态农业与智能农庄规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金梅林 | 副董事长 | 湖北三湖畜牧有限公司 | 种猪、仔猪、肥猪的生产销售,饲料购销,畜牧副产品的经营 | 持股 10.50%、无任职 |
| 吴美洲 | 董事 | 武汉飞远科技有限公司 | 食品残留检测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实验设施材料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兽药的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持股 2.00%、任监事 |
| 何启盖 | 董事 | 湖北三湖畜牧有限公司 | 种猪、仔猪、肥猪的生产销售,饲料购销,畜牧副产品的经营 | 持股 10.70%、无任职 |
| 方六荣 | 董事 | 湖北三湖畜牧有限公司 | 种猪、仔猪、肥猪的生产销售,饲料购销,畜牧副产品的经营 | 持股 9.50%、无任职 |
| 杨兵 | 董事 | 武汉图林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维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持股 90.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武汉今朝友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件开发、销售；通讯产品开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 持股 8.00%、无任职 |
| 王宏林 | 独立董事 | 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 财务审计、资金验证、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持股 4%、任项目负责人 |
| | |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研发、生产、销售：复合钻石工具（包括金刚石刀具、金刚石磨具）、合成钻石材料（包括金刚石粉末、触媒柱、纯化粉）、合金材料（包括预合金粉、复合粉、合金触媒）、饰品钻石（包括合成钻石、彩色宝石、珠宝首饰、玉器、工艺饰品）（不含文物）、黄金饰品、银饰品；模具及设备、石材、技术等辅助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持股 0.65%、无任职（于 2018 年 4 月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
| 吴斌 | 监事会主席 | 湖北新天龙种猪有限公司 | 牲猪（杜洛克、长白、大约克、父母代、商品代）养殖、销售 | 持股 18.00%、无任职 |
| | | 湖北三湖畜牧有限公司 | 种猪、仔猪、肥猪的生产销售,饲料购销,畜牧副产品的经营 | 持股 12.68%、担任副董事长 |
| | | 湖北健龙畜牧有限公司 | 生猪养殖、销售；生猪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种猪、种苗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持股 5.00%、无任职 |
| 叶长发 | 监事 | 武汉希籽生物有 | 畜牧养殖及技术服务 | 持股 100.00%、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 |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及任职 |
|----|------|---------|------------|----------------|
| | | 限公司 | |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注：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兆国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4 月提出辞职申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宏林为新的独立董事。经核查，原独立董事张兆国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在公司下属企业任职 |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 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 |
|-----|------|-----------|--------------------------|------------------------------------------------------------------------------------------------------------------------------|
| 陈焕春 | 董事长 | 科缘生物董事 | 荆州市山湖肥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BB 混合肥、有机复合肥生产、销售 |
| 金梅林 | 副董事长 | 科缘生物董事 | - | - |
| 杨兵 | 董事 | - | 武汉华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农业成果中试、农业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 |
| | | | 湖北国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 农作物种子技术推广；农作物、有机肥料、生物环保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常规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 | | | 武汉华裕新美菌业有限公司董事 | 食（药）用菌栽培技术和品种研发；食（药）用菌精深加工技术与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食（药）用菌菌种生产和销售；化妆品的生产和批发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武汉联农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农业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武汉康思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科技成果推广及技术转让；农特产品销售；蜂产品的生产、研发及批发兼零售；蜂标本、工艺礼品（不含文物）的制作及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在公司下属企业任职 |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 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 |
|-----|-----------|-----------|----------------------|----------------------------------------------------------------------------------------------------------------------------------------------------------------------------|
| | | | 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 | 城镇城区勘察规划设计,城乡土地综合整治勘察改良勘察规划设计,城乡园林绿化美化规划设计,农业生态休闲观光园区规划设计,旅游风景区规划设计,市政绿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规划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农林工程咨询与设计、测量,农林行业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华农资产公司监事 | 授权范围内的经营性资产和对外投资的股权经营、管理、转让、投资,资产托管;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教育投资、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物业租赁;农业初级产品、实验材料与耗材、文化用品的开发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需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 | | | 武汉市耕读茶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 茶叶、茶具的销售;茶叶生物科技研发;茶艺的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武汉华农大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 风景园林、产业园区规划、设计;城市、建筑及装饰设计;地景规划与生态修复;环境美化的技术研发、转让、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风景资源与环境的调查咨询;花木开发与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 张红兵 | 独立董事 | - |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 - |
| 李光 | 独立董事 | - |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船舶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房地产的项目投资、策划、评估、招商、咨询;房屋租赁,房产中介,物业管理;铝合金、塑钢门窗、服装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音视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水产养殖(不含国家一、二级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汽车货运 |
| 吴斌 | 监事会主席 | - | 荆州市山湖肥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BB 混合肥、有机复合肥生产、销售 |
| 钟鸣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科缘生物董事 | - | - |
| 徐高原 | 常务副总经理 | 科缘生物董事 | - | -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在公司下属企业任职 |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 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 |
|----|-----------|-----------|-----------|-----------|
| | | 惠济生监事 | - | - |
| 康超 | 微生态制剂研发主管 | 科缘生物董事长 | - | - |

二、关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开发、研制；动物传染病诊断咨询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科缘生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科缘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生物保健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诊疗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科缘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1、武汉飞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武汉飞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残留检测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实验设施材料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兽药的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武汉飞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公司实际从事食品残留检测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2、武汉希籽生物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武汉希籽生物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畜牧养殖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武汉希籽生物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 2017 成立以来，由于其股东尚未实缴出资，该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其对外投资企业和兼职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问题 36：请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全面梳理发行人的关联方，说明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同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了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张兆国辞职申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任新的独立董事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一、关联方的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4）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陈焕春、金梅林、方六荣、吴斌、何启盖、吴美洲、叶长发等 7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焕春、金梅林、方六荣、吴斌、何启盖、吴美洲、叶长发，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陈焕春、杨兵、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李光、王宏林、张红兵；

2、监事：吴斌、叶长发、尹争艳；

3、高级管理人员：陈慕琳、徐高原、张锦军、汤细彪、陈关平、钟鸣。

（四）上述（一）（二）（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 关联自然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张岳君 |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 |
| 麻昌华 |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张兆国 | 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 序号 | 名称 | 设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发行人持股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1 | 武汉科缘生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014.09.26 | 生物保健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诊疗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 - |
| 2 | 武汉博农科生物制品研发有限公司 | 2009.03.11 | 动物生物制品、医药制品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需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 24.00% | 2016年3月17日注销 |
| 3 | 惠济生（北京）动物药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19.03.27 |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害虫的防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45% | - |

（七）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华农资产公司持有发行人 21.67% 股份，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八）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九）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湖北三湖畜牧有限公司 | 种猪、仔猪、肥猪的生产销售,饲料购销,畜牧副产品的经营 | 1、陈焕春持股 20.40%、金梅林持股 10.50%、吴斌持股 | -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 | | 12.68%、何启盖持股10.70%、方六荣持股9.50%； 2、陈焕春担任董事长、吴斌担任副董事长 | |
| 2 | 荆州市山湖肥料有限公司 | BB 复合肥、有机复合肥生产、销售 | 陈焕春担任董事长、吴斌担任副董事长 | 湖北三湖畜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3 | 武汉希籽生物有限公司 | 畜牧养殖及技术服务 | 叶长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100.00% | - |
| 4 | 仙桃市胡场镇三湖养猪场 | 猪的养殖 | 陈焕春持股 100.00% | 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
| 5 | 武汉红之星智农科技有限公司 | 畜牧养殖系统设备与设施、环境监测系统和智能化通风控制设备、畜禽空气过滤系统何气味处理装置、饲料存储传输设备、水净化系统与设备、畜禽养殖智能化人工光照系统、粪污处理设备与设施、无害化生物处理装备与设施、动物疫病检测试剂和实验室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门窗护栏工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畜禽测定设备与分析软件；智能化养殖管理设备和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划设计、工程安装、咨询及技术服务；循环生态农业与智能农庄规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陈焕春担任董事 | 陈焕春持股 9.00%、陈焕春女婿王湘如 持股 1.50% |
| 6 |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 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生鲜猪肉及肉制品生产、经销与销售及冷冻肉类产品进口及销售等 | 陈焕春担任独立董事 | 陈焕春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独立董事 |
| 7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推广应用；对生物药品投资管理、医疗器械制造投资管理、健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高新技术开发应用；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 陈焕春担任董事 | 陈焕春于 2016 年 5 月辞任董事 |
| 8 | 武汉华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农业成果中试、农业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 | 1、杨兵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华农资产公司持股 100.00% | - |
| 9 | 武汉市华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园林绿化、花卉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服务；花卉租赁服务；园林、园艺技术服务；园林苗木、花卉、草坪生产、销售；市政道路工程；房屋维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门窗制作、安装；钢结构安装；土石方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 华农资产公司持股 100.00% | -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 | 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10 | 武汉华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食品销售；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针纺织品、箱包皮具、家用电器、校园文创用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实验器材、通讯产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卷烟零售；展览展示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冷暖工程的安装、维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华农资产公司持股100.00% | - |
| 11 | 武汉拜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BAC/BIBAC/FOSMID 文库构建；BAC 测序；BAC 末端测序；BAC/BIBAC 文库的 PCR 筛选；AC 指纹图谱制作；物理图谱制作和全基因组测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华农资产公司持股55.00%、杨兵担任副总经理 | 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
| 12 | 武汉联农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农业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杨兵担任董事 | 华农资产公司持股21.32% |
| 13 | 湖北国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农作物种子技术推广；农作物、有机肥料、生物环保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常规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杨兵担任董事 | 华农资产公司持股20.00% |
| 14 | 武汉康思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科技成果推广及技术转让；农特产品销售；蜂产品的生产、研发及批发兼零售；蜂标本、工艺礼品(不含文物)的制作及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杨兵担任董事 | 华农资产公司持股6.50% |
| 15 | 武汉市耕读茶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茶叶、茶具的销售；茶叶生物科技研发；茶艺的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杨兵担任董事 | 华农资产公司持股35.00% |
| 16 | 武汉华农大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风景园林、产业园区规划、设计；城市、建筑及装饰设计；地景规划与生态修复；环境美化的技术研发、转让、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风景资源与环境的调查咨询；花木开发与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杨兵担任董事 | 华农资产公司持股20.00%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7 | 武汉图林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维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杨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90.00% | 杨兵之姐杨凤持股10.00% |
| 18 | 武汉华裕新美菌业有限公司 | 食（药）用菌栽培技术和品种研发；食（药）用菌精深加工技术与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技术承包；食（药）用菌菌种生产和销售；食（药）用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妆品的生产和批发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杨兵担任董事 | 华农资产公司持股24.00% |
| 19 |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 农作物种子选育、繁殖、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农业技术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杨兵担任董事、华农资产公司持股5.60% | 杨兵已于2018年10月辞任董事；华农资产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对外转让股权 |
| 20 | 湖北天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对实业的投资 | 吴斌担任董事 | 已于2017年3月注销 |
| 21 | 巧客（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销售文化用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吴斌儿子吴文迪担任董事长、经理，并持股76.50% | - |
| 22 | 北京艾美艾佳商贸有限公司 | 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品（不含文物）、珠宝首饰、服装鞋帽、花卉、汽车配件；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打字、复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吴斌儿子吴文迪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巧客（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23 | 巧客（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包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不含商务调查）；销售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吴斌儿子吴文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巧客（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24 | 武汉中测威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兽医服务；兽药生产、批发兼零售；I、II类医疗器械批发；实验室试剂、耗材、仪器与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尹争艳配偶陈章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00% | 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
| 25 | 鄂州市胡林老汤农资经营部 | 销售:农药、化肥、种子、农膜、中小农具。（在资质证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经营） | 汤细彪之兄汤金标持股 100.00% | - |
| 26 | 鄂州市临江市胡林志鹏电器商行 | 销售:家用电器、太阳能（持有效相关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 汤细彪之兄汤金标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 - |
| 27 | 荔波县翁昂乡何启茂化肥门市 | 化肥、建筑材料 | 何启盖之弟何启茂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 - |

（十）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华中农大持有华农资产公司 100%股份，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事业单位法人。

（十一）依“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除已披露的企业外，华农资产公司参股 20%以上的企业或由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股或任职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武汉飞远科技有限公司 | 食品残留检测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实验设施材料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兽药的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1、吴美洲担任监事，并持股 2.00%； 2、华农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华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 |
| 2 | 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城镇城区勘察规划设计，城乡土地综合整治勘察改良勘察规划设计，城乡园林绿化美化规划设计，农业生态休闲观光园区规划设计，旅游风景区规划设计，市政绿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规划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农林工程咨询与设计、测量，农林行业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杨兵担任监事； 2、华农资产公司持股 30.00% |
| 3 | 武汉今朝友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件开发 | 杨兵持股 8.00%；已吊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发、销售；通讯产品开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 |
| 4 | 武汉益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微生物饲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水溶性肥料、生物有机肥、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华农资产公司持股 40.08% |
| 5 | 湖北新天龙种猪有限公司 | 牲猪（杜洛克、长白、大约克、父母代、商品代）养殖、销售 | 吴斌持股 18.00% |
| 6 | 湖北健龙畜牧有限公司 | 生猪养殖、销售；生猪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种猪、种苗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吴斌持股 5.00% |
| 7 | 武汉天泽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猪的饲养、除兽药生物疫苗制品以外的兽药（有效期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饲料批发及零售，畜牧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 吴斌担任监事并持股 12.50%、何启盖持股 10.00%，吴美洲持股 3.00%；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
| 8 | 广州乐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汤细彪于 2016 年 6 月辞任监事 |
| 9 | 湖北樱花香食品有限公司 | 农业初级产品的加工、销售；生态农业项目的开发；农业、林业、养殖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农业观光旅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汤细彪之兄汤金标担任监事,并持股 45.00% |
| 10 | 随州慧全农牧有限公司 | 生态农业项目开发（不含转基因）；养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牲猪养殖、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汤细彪之兄汤金标持股 33.75% |
| 11 | 浠水智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农业种植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水稻、蔬菜、果树的种植、销售；种猪的繁育；牲猪养殖、繁殖、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1、汤细彪之兄汤金标担任监事； 2、湖北樱花香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关联方进行了完整的认定。

问题 60：请发行人披露重要合同的确定标准、依据及适当性，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九十四条规定，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拟披露框架性合同、意向协议的，发行人还应披露报告期内履约金额、占比。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合同核查范围的依据及其恰当性，详细列明重大合同的核查过程。

回复：

一、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技术合作合同、重大技术成果许可使用合同以及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与客户所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年度合同，按照年度销售金额标准确定，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重大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年度销售金额 (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
|----|----------------|------|----------------|-----------------|
| 1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3,596.69 | 9.85% |
| 2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2,538.10 | 6.95% |
| 3 | 郑州市惠济区鑫苑兽药经营部 | 猪用疫苗 | 1,789.58 | 4.90% |
| 4 | 南昌市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1,363.92 | 3.74% |
| 5 | 四会市精诚达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930.38 | 2.55% |
| 6 | 上海赣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823.44 | 2.26% |
| 7 |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772.43 | 2.12% |
| 8 |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728.80 | 2.00% |
| 9 | 合肥天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639.02 | 1.75% |

| | | | | |
|----|-------------|------|--------|-------|
| 10 | 宜城市襄大农牧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625.47 | 1.71% |
|----|-------------|------|--------|-------|

2、2017 年度重大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年度销售金额 (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
|----|-----------------|------|----------------|-----------------|
| 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5,842.17 | 9.35% |
| 2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4,485.51 | 7.18% |
| 3 | 郑州市惠济区鑫苑兽药经营部 | 猪用疫苗 | 3,656.69 | 5.85% |
| 4 |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2,214.24 | 3.54% |
| 5 |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2,128.20 | 3.41% |
| 6 |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1,465.12 | 2.34% |
| 7 | 保定市北市区昕牧兽用疫苗销售部 | 猪用疫苗 | 1,264.22 | 2.02% |
| 8 | 宜城市襄大农牧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1,111.89 | 1.78% |
| 9 | 上海赣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1,061.35 | 1.70% |
| 10 | 郑州市惠济区大成动物药业贸易部 | 猪用疫苗 | 1,058.18 | 1.69% |

3、2018 年度重大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年度销售金额 (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
|----|-----------------|------|----------------|-----------------|
| 1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5,686.10 | 7.79% |
| 2 | 郑州市惠济区鑫苑兽药经营部 | 猪用疫苗 | 4,258.56 | 5.83% |
| 3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4,154.66 | 5.69% |
| 4 |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2,800.94 | 3.84% |
| 5 |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2,252.12 | 3.08% |
| 6 | 宜城市襄大农牧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1,817.43 | 2.49% |
| 7 |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1,713.20 | 2.35% |
| 8 | 山西新大象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1,214.11 | 1.66% |
| 9 | 保定市北市区昕牧兽用疫苗销售部 | 猪用疫苗 | 1,162.19 | 1.59% |
| 10 | 四川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1,111.74 | 1.52% |

注：第 10 项合作协议约定，四川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指定成都绿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采购及物流配送方，发行人与成都绿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采用订单式销售。

4、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由于正在履行过程中，无法确定年度销售总额，主要参考 2018 年前十大客户标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到期日 |
|----|---------------------------------|-----------------|------|----------------------------|
| 1 | 《动保供应商供货协议书》、《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2020.06.30 |
| 2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经销合同》 | 郑州市惠济区鑫苑兽药经营部 | 猪用疫苗 | 2019.12.31 |
| 3 | 《药物疫苗采购合同》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2019.04.30（效力延续至下一次招标前） |
| 4 | 《正邦集团采购合同》 |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2019.11.30 |
| 5 | 《科前生物集团客户采购合同》 |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2020.01.01 |
| 6 | 《宜城市襄大襄大农牧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 宜城市襄大农牧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2019.12.31 |
| 7 |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疫苗采购合同》 |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2019.03.31（效力延续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时） |
| 8 | 《科前生物集团客户购销合同》 | 山西新大象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 猪用疫苗 | 2020.01.09 |
| 9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经销合同》 | 保定市北市区听牧兽用疫苗销售部 | 猪用疫苗 | 2019.12.31 |
| 10 | 《四川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 四川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注） | 猪用疫苗 | 长期有效 |

注：第 10 项合作协议约定，四川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指定成都德康动物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其采购及物流配送方。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年度合同，按照年度采购金额标准确定，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重大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1 | 赛彼科（上海）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 佐剂 | 711.75 | 11.89% |
| 2 | 内蒙古金源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血清 | 662.56 | 11.07% |
| 3 |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 基胶塞、腈胶塞、组合盖 | 341.56 | 5.71% |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4 |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注） | 培养基 | 253.75 | 4.24% |
| 5 | 湖北腾鑫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 塑料瓶 | 216.90 | 3.62% |

注：发行人与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单笔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16年4月14日。

2、2017年度重大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1 | 内蒙古金源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血清 | 1,491.18 | 14.48% |
| 2 | 武汉赛科成科技有限公司 | 培养基 | 716.16 | 6.96% |
| 3 | 莫民西斯商惠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佐剂 | 680.00 | 6.60% |
| 4 | 赛彼科（上海）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 佐剂 | 632.10 | 6.14% |
| 5 |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 基胶塞、腈胶塞、组合盖 | 528.88 | 5.14% |

3、2018年度重大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1 | 内蒙古金源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血清 | 1,063.59 | 10.40% |
| 2 | 莫民西斯商惠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佐剂 | 920.00 | 9.00% |
| 3 | 赛彼科（上海）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 佐剂 | 568.57 | 5.56% |
| 4 | 杭州普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血清 | 568.12 | 5.56% |
| 5 | 广东圣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稀释液 | 562.00 | 5.50% |

4、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除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单笔采购合同，其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均为年度采购合同，由于正在履行过程中，无法确定年度采购总额，主要参考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标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到期日 | 采购金额（万元） |
|----|------------|--------------|------|------------|----------|
| 1 | 《加工制造委托合同》 | 广东圣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稀释液 | 2020.12.31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到期日 | 采购金额 (万元) |
|----|--------|-------------------------|-------------|----------------------|--------------|
| 2 | 《销售合同》 | 赛彼科（上海）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 佐剂 | 2020.01.01 | - |
| 3 | 《采购合同》 | 内蒙古金源康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 血清 | 2020.01.01 | - |
| 4 | 《采购合同》 | 莫民西斯商惠楷国际贸 易（上海）有限公司 | 佐剂 | 2020.01.01 | - |
| 5 | 《采购合同》 | 杭州普优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 血清 | 2020.01.01 | - |
| 6 | 《合同书》 |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注） | 真空冷冻干 燥机 | 2017.11.04- 质保期届满 | 800.00 |

注：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单笔采购合同，该合同2017年11月4日签订，目前尚在质保期内。

（三）重大技术合作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有关的重大技术合作合同一共7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方 | 合作项目 | 合同的主要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作状态 |
|----|-------------------------------------------------------|-------------------------------------------------|----------------------------------------------------------------------------------------------------------------------------------|------------|----------------------|
| 1 |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 1、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生产技术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科前生物；2、联合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3、科前生物向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技术秘密使用费400万元；4、合作期限20年。 | 2015.01.12 | 产品已于2015年2月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
| 2 |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HB2000株） | 1、科前生物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将拥有的“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HB2000株）生产技术”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科前生物支付使用费930万元；3、合作期限为20年。 | 2015.08.14 | 产品已于2016年3月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
| 3 |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元亨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二联耐热保护剂活疫苗（JXA1-R株+HB-2000株） | 1、科前生物负责部分研发工作；2、共同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科前生物享有该技术成果知识的产权比例为35%；3、在新兽药监测期内，合同相关方申请生产该产品需一次性支付使用费800万元，该等技术使用费按合同约定的各方知识产权权益比例进行分配；4、合作期限为6年。 | 2015.10.22 | 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 |
| 4 |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 1、科前生物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将拥有的“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HB2000株）生产技术”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安徽东方帝维 | 2016.03.23 | 产品已于2016年3月取得新兽 |

| 序号 | 合作方 | 合作项目 | 合同的主要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作状态 |
|----|----------------|--------------------------------|----------------------------------------------------------------------------------------------------------------------------|------------|-----------|
| | | (HB2000株) | 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前生物支付使用费 1,050 万元；3、合作期限为 20 年。 | | 药注册证书 |
| 5 | 华中农大 |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基因工程活疫苗 | 1、科前生物负责部分研发工作；2、科前生物向华中农大支付研究费 200 万元；3、共同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4、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5、合作期 10 年。 | 2016.12.28 | 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 |
| 6 | 华中农大 | 牛支原体活疫苗 (M.bovis HB0801-150 株) | 1、科前生物负责部分研发工作；2、科前生物向华中农大支付研究费 200 万元；3、共同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4、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5、合作期 10 年。 | 2016.12.28 | 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 |
| 7 |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猪圆环病毒 2 型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 | 1、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猪圆环病毒 2 型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生产技术的技术秘密转让给科前生物；2、联合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3、科前生物需向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技术秘密使用费 680 万元；4、合作期限为长期。 | 2018.07.05 | 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 |

(四) 重大技术成果许可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被第三方许可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虽然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技术成果许可合同一共 7 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许可方 | 被许可方 | 许可标的 | 许可使用费（万元） | 许可方式 | 合同期限 |
|----|----------------------|------|---------------------------------------|-----------|------|-----------------------|
| 1 | 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兽医研究所 | 科前生物 | 犬狂犬病、犬瘟热、犬副流感、犬传染性肝炎、犬细小病毒性肠炎五联活疫苗生产权 | 240 | 普通许可 | 2012.06.19-2022.06.18 |
| 2 |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科前生物 |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三联灭活疫苗技术成果使用权 | 100 | 普通许可 | 2013.10.18-2033.10.17 |
| 3 |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 科前生物 | 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技术成果使用权 | 90 | 普通许可 | 2013.10.18-2033.10.17 |
| 4 | 华中农大 | 科前生物 |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HB-98 株） | 无偿 | 普通许可 | 发行人存续期内- |

| 序号 | 许可方 | 被许可方 | 许可标的 | 许可使用费（万元） | 许可方式 | 合同期限 |
|----|--------------|------|-----------------------------------------------------|-----------|------|-----------------------|
| 5 |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 科前生物 |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Sota 株+M41 株+NJ02 株） | 150 | 普通许可 | 2017.09.07-2037.09.07 |
| 6 |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科前生物 |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JXAI-R）株”技术 | 350 | 普通许可 | 2017.09.13-2032.09.12 |
| 7 | 浙江大学 | 科前生物 | “猪圆环病毒 2-dCap-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技术 | 80 | 普通许可 | 2019.03.21-2048.12.31 |

（五）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共三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公司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同价款为 260 万元。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约定由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及相关服务，合同价款 117.8 万元。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土建工程，合同价款为 7,150 万元。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二、发行人合同核查范围的依据及其恰当性

本所律师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是否具有重要影响为标准来确定重大合同的核查范围，据此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

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技术合作合同、重大技术成果许可使用合同以及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具体说明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的核查范围及其恰当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主要客户年度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确定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所签订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前十大客户年度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 2016年 | 13,807.83 | 36,499.62 | 37.83% |
| 2017年 | 24,287.57 | 62,484.47 | 38.87% |
| 2018年 | 26,171.05 | 73,007.40 | 35.84%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年度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达到35%以上，本所律师对重大销售合同核查全面，重大销售合同的认定具有适当性。

（二）重大采购合同的核查范围及其恰当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采购总额，根据向主要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确定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前五大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 采购总额 | 占比 |
|-------|------------|-----------|--------|
| 2016年 | 2,186.52 | 5,983.93 | 36.54% |
| 2017年 | 4,048.32 | 10,296.27 | 39.32% |
| 2018年 | 3,682.29 | 10,223.69 | 36.02%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经销商年度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比重均达到35%以上，本所律师对重大采购合同核查全面，重大采购合同的认定具有适当性。

（三）重大技术合作合同的核查范围及其恰当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技术合作合同，根据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情况，将重大技术合作合同的标准确定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有关，核查范围全面，重大技术合作合同的认定具有恰当性。

（四）重大技术成果许可合同的核查范围及其恰当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技术成果许可合同，根据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情况，将重大技术成果许可合同的标准确定为被第三方许可金额在 50 万以上，或虽然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主要为“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HB-98 株）”产品的许可使用），核查范围全面，重大技成果许可合同的认定具有恰当性。

（五）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核查范围及其恰当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从金额来看体现了重要性，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认定具有恰当性。

三、重大合同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原件并取得了复印件，通过书面审查及现场走访的方式对上述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

（一）书面审核

1、对重大合同的签章、合同条款进行审核，核查合同签约方主体资格、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等，确认合同内容是否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查看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确认合同是否实际履行。

（二）现场走访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的相对方进行了现场走访，并制作访谈笔录，对合同签署、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与合同对方进行了确认。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是否具有重要影响为标准来确定重大合同的核查范围，重大合同的认定具有恰当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5：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其出具的专业文件中大量使用“适当核查”等词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适当核查”的具体含义，对其是否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开展尽调工作发表明确的自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在专业文件中使用“适当核查”的词汇并无特殊含义，只是惯用表述，本所律师均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并就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自查，现就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尽职调查工作的自查情况

本所律师进场以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12 号文”）、《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尽职调查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一）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依照“12 号文”关于出具公开发行证券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及格式要求，根据应发表的法律意见确定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对于其他涉及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勤勉尽责地进行了查验。

（二）尽职调查过程、方法

1、编制和落实查验计划

本所律师在开展尽职调查前制定了查验计划，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严格按照查验计划进行核查，并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2、尽职调查基本方法

本所律师依据不同的查验事项及核查对象选择合理的查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并根据存疑则追加核查方法的原则，确保所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时，均制作了面谈笔录，并要求谈话对象和律师在笔录上签名。谈话对象拒绝签名的，已在笔录中注明。

本所律师已要求公司及公司控制或有关联的主体提供书面文件，并以书面方式说明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公司证照、资质、产权证书、重大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律师均核查了原件。对于需证明的事实需其他资料作为支持或者印证的，发行人律师已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核查方法进行验证。

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时，已将实地调查情况作成笔录，由调查律师、被调查事项相关的人员签名。

本所律师采用查询方式进行查验时，核查了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进行了截图，并就查询的信息内容、时间、地点、载体等有关事项制作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采用函证方式进行查验时，以特快专递的形式寄出，查询信函底稿和对方回函已由经办律师签名。

3、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注意义务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法律事项尽到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财务、会计、税务、评估、行业有关事项尽到了一般注意义务，出于合理信赖直接援引其他证券服务专业机构的工作成果，因未发现重大争议或纠纷，故未再对该等事项重复核查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表述的调整

1、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表述的调整如下：

| 序号 | 原表述 | 原页码 | 重新表述 |
|----|---------------------------------------------------------------------------------|-----|-------------------------------------------------------------------------------|
| 1 | 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2 | 经本所 核查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 2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目前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3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目前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 |

| 序号 | 原表述 | 原页码 | 重新表述 |
|----|-------------------------------------------------------------------------------------------------------------------------------------------------------------------------------------------------------------------------|-----|-----------------------------------------------------------------------------------------------------------------------------------------------------------------------------------------------------------------------|
| | | | 形。 |
| 3 |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4 |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 4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15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 5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15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 6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 | 15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 |
| 7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15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 8 |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 15 |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

| 序号 | 原表述 | 原页码 | 重新表述 |
|----|---------------------------------------------------------------------------------------------------------------------------------------------------------|-----|-------------------------------------------------------------------------------------------------------------------------------------------------------|
| |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 9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16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 10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是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 | 19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是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 |
| 11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已经取得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 19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已经取得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
| 12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依赖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予以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 19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依赖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予以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
| 13 |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 19 |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
| 14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 | 2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 |

| 序号 | 原表述 | 原页码 | 重新表述 |
|----|-----------------------------------------------------------------------------------------------------------------------------|-----|---------------------------------------------------------------------------------------------------------------------------|
| | 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相关内容。 | | 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相关内容。 |
| 15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挪用的情况。 | 20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挪用的情况。 |
| 16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0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17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均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20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均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 18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2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 19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设置的机构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互相独立，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21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设置的机构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互相独立，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 2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专门的财务人员从事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 21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专门的财务人员从事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
| 21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并依法独立纳税。 | 21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并依法独立纳税。 |

| 序号 | 原表述 | 原页码 | 重新表述 |
|----|----------------------------------------------------------------------------------------------------------------------------------------|-----|--------------------------------------------------------------------------------------------------------------------------------------|
| 22 |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正常交易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没有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21 |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正常交易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没有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 23 | 根据华农资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农资产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经营终止的情形。 | 23 | 根据华农资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农资产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经营终止的情形。 |
| 24 | 公司发起人股东是以其享有的科前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经本所 适当核查 ，该等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 25 | 公司发起人股东是以其享有的科前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经本所 核查 ，该等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
| 25 |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本所 适当核查 ，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46 |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本所 核查 ，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 26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 | 50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 |
| 27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科缘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科缘生物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 | 50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科缘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科缘生物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 |
| 28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就非科前生物单独研发的新兽药，科前生物均与相关方签署合作研发协议、技术成果归属确认及许可使用合同等，上述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 5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 核查 ，就非科前生物单独研发的新兽药，科前生物均与相关方签署合作研发协议、技术成果归属确认及许可使用合同等，上述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
| 29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前生物未就合作研发事宜与第三方存在纠纷。 | 50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前生物未就合作研发事宜与第三方存在纠纷。 |
| 3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已经取得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 51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已经取得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

| 序号 | 原表述 | 原页码 | 重新表述 |
|----|------------------------------------------------------------------------------------------------------------|-----|----------------------------------------------------------------------------------------------------------|
| 31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具有连续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51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具有连续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 32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52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 33 |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 52 |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
| 34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59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 35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焕春等七人，未发生过变化。 | 66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焕春等七人，未发生过变化。 |
| 36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中的相关内容 | 66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中的相关内容 |
| 37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农资产公司。 | 66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农资产公司。 |
| 38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华农资产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中的相关内容 | 66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华农资产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中的相关内容 |
| 39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工作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 68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工作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
| 40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所持科缘生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72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所持科缘生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 41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96,080.34 平方米，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72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96,080.34 平方米，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 42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 73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

| 序号 | 原表述 | 原页码 | 重新表述 |
|----|----------------------------------------------------------------------------------------------------------|-----|--------------------------------------------------------------------------------------------------------|
| | 告出具之日，科前生物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 告出具之日，科前生物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 43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房屋 16 项，总建筑面积为 50,547.08 平方米，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下 | 73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房屋 16 项，总建筑面积为 50,547.08 平方米，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下 |
| 44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前生物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75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前生物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 45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前生物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78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前生物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 46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前生物合法拥有上述共有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科前生物与共有权人就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 | 79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前生物合法拥有上述共有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科前生物与共有权人就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 |
| 47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均已获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 8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均已获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
| 48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前生物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81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前生物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 49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共 10 份 | 82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共 10 份 |
| 5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共 6 份 | 82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共 6 份 |

| 序号 | 原表述 | 原页码 | 重新表述 |
|----|----------------------------------------------------------------------------------------------------------------------------------------------------------|-----|--------------------------------------------------------------------------------------------------------------------------------------------------------|
| 51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要技术合作合同共7份 | 82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要技术合作合同共7份 |
| 52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许可人且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要技术成果许可合同共6份 | 82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许可人且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重要技术成果许可合同共6份 |
| 53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共3份 | 83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共3份 |
| 54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83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 55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83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 56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84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 57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 适当核查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于2018年12月发生过一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4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 核查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于2018年12月发生过一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58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事项如下 | 84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事项如下 |
| 59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 | 86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 |

| 序号 | 原表述 | 原页码 | 重新表述 |
|----|------------------------------------------------------------------------------------------|-----|----------------------------------------------------------------------------------------|
| | 项的计划。 | | 产等事项的计划。 |
| 60 | 本所 适当核查 了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以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及其签字情况 | 87 | 本所 核查 了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以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及其签字情况 |
| 61 |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89 |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 62 |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89 |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 63 | 根据相关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 89 | 根据相关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
| 64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或研发项目主要参与者，具体情况如下 | 9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或研发项目主要参与者，具体情况如下 |
| 65 | 根据公司和本人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92 | 根据公司和本人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 66 | 根据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93 | 根据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 67 | 根据公司和本人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亦未在上述企业领薪。 | 94 | 根据公司和本人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亦未在上述企业领薪。 |
| 68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 94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
| 69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96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 70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96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 71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报告 | 96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报告 |

| 序号 | 原表述 | 原页码 | 重新表述 |
|----|----------------------------------------------------------------------------------------------------------------------|-----|--------------------------------------------------------------------------------------------------------------------|
| | 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 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 72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共计11项 | 97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共计11项 |
| 73 |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97 |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 74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用工协议》。 | 98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用工协议》。 |
| 75 |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99 |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相关表述的调整如下

| 序号 | 原表述 | 原页码 | 重新表述 |
|----|----------------------------------------------------------------------------------------------------------------------------------------------|-----|--------------------------------------------------------------------------------------------------------------------------------------------|
| 1 |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9 |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 2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9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 3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 | 9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 |

| 序号 | 原表述 | 原页码 | 重新表述 |
|----|-----------------------------------------------------------------------------------------------------------------------------------------------------------------------------------|-----|---------------------------------------------------------------------------------------------------------------------------------------------------------------------------------|
| | 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 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 4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 | 10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 |
| 5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1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 6 |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10 |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 7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 适当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10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黄 娜

黄娜

2019 年 5 月 1 日